

越南媽媽・臺灣囡仔： 臺越跨國婚姻家庭幼兒社會化之初探*

馮涵棣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梁綺涵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近年來臺灣興起一波新移民潮，他們幾乎全為女性、因婚姻隻身而來、來臺未久就多成為母親。隨著她們的「新臺灣之子」逐漸進入教育體系，臺灣社會對於異族、異文化母親是否得以稱職充滿疑慮。然而卻又對這些家庭日常社會化欠缺實徵理解、更從未正視新移民所帶來的母文化。本研究意圖填補這些空缺，以民族誌為取向、由文化面切入，檢視女性婚姻移民在階級、性別、族群未必權力對等的客居地如何在家戶內教養幼兒，以及社會化歷程中可能遭逢的文化傳承、語言使用、自我建構等議題。居住在大臺北地區的7個臺越跨國婚姻家庭長期參與本研究。由孩子兩歲半起，定時觀察家庭日常生活與親子互動，所有影音紀錄皆謄寫為含語氣、聲調、動作、情境之逐字稿，並含中越文翻譯。另也不定期地參與家庭活動，並多次隨同親子赴越南娘家從事田野。

本文僅分析研究初期在臺灣之觀察與訪談資料。孩子父親都對越南飲食與文化興趣缺缺，雖對配偶語言與文化能力有所疑慮，皆預期對方承擔教養之責。母親均展現高度文化適應力，平日以國語與孩子互動，然而中文字彙裡卻蘊含越南意義。在親子專屬的私密空間裡，也暗藏對越南文化精髓之堅持。她們看重長幼有序的禮貌，僅以 *vòng tay* 代表，更重視情感之耕耘與表達，僅以 *thuong* 代表。這些價值觀是越南文化中孝道之雛形體現，與華人文化相似、卻又有細膩之不同。在跨國移動日益普遍的今日，這些家庭幼兒社會化實踐之觀察提供我們以新的角度省思並正視雙語言與雙文化之傳承與認同議題。

關鍵詞：跨國婚姻家庭，越南新移民女性，「新臺灣之子」，日常家庭社會化，幼兒親子互動

* 本文出自尚在進行中之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來自國科會(NSC93-2420-H-001-029-KD；NSC94-2420-H-001-004-KD；NSC95-2413-H-001-003-MY3)。我們非常感謝參與本研究的家庭。多年來這些越裔母親總是敞開胸懷地與我們分享一切，而她們在臺灣與在越南的家人也都慷慨接納我們。在此也向許多曾經鼎力幫助我們的人致謝，尤其是我們的越語老師 Trần Thị Hoàng Phượng。

八〇年代末臺灣農村逐漸出現一些來自泰國、菲律賓之新面孔。九〇年代印尼裔（多為客家後裔）也飄洋過海而來，多嫁給臺灣客家郎。1995年美濃愛鄉協進會為嫁到美濃之印尼裔女性開辦了全臺第一個「外籍新娘識字班」（夏曉鶴 2002）。隨後臺灣各角落也出現了來自中國、越南、東普寨等地之新移民。這些新移民幾乎全為女性、全為婚姻而來，多透過仲介，且多年紀頗輕、教育程度不算高並多來自務農的鄉村。跨國化移動並非臺灣特有的現象，而是全球化趨勢。由於通訊、交通、電腦網路等科技之日益精進，時空距離感顯著地被壓縮，因此不但移動變得遠比以往普遍又容易；而且當今跨國移民與早期先民的移民經驗相當不同，他們從未也無須與原鄉切斷關係，反倒可能往來密切，建立跨越地理疆界網絡，彼此不時交換金錢、物資、訊息、文化、與情感。當今移民比以往更加地考驗文化界線、文化認同與涵化理論，而紛歧多元的族裔、宗教、文化背景還可能對客居國帶來文化衝擊、甚至衝突。然而另一方面，在日益跨國化的今日，越能保有雙語能力、雙文化資產，也越能讓移民下一代具備適應力與競爭力。

臺灣新移民女性來臺定居未久便為生育率逐年下降的臺灣產下「新臺灣之子」。隨著孩子逐漸進入國民教育體系，社會大眾卻顯得莫名焦慮。我們一廂情願地要求新移民融入，卻極少以文化觀點正視她們所帶來的母文化，對這些家庭中之幼兒社會化也欠缺嚴謹的實徵資料。而社會化研究素來關懷單一語言單一文化中的議題，卻鮮少探討幼兒成長於雙文化、雙語言家庭環境中之社會化歷程。本文出自正在進行中之研究，意圖填補這些空缺，檢視階級、性別、族群未必權力對等的跨國婚姻女性移民，在客居地教養下一代時所可能遭逢的文化傳承、語言使用、自我建構議題。本研究所關懷之對象為臺越跨國婚姻家庭中之母親及她們的學齡前幼兒。這些越南女性新移民與原鄉依然來往密切，然而她們在客鄉所組的家庭中，究竟有多少空間容許她們對生於臺灣的下一代傳遞母語及母文化？有哪些重要的母文化理念、在怎樣的互動形式下，凸顯於家庭日常社會化歷程中？這些社會化實踐又可能為文化傳遞與文化認同帶來哪些省思？為了避免將臺灣現象過度放大，本文將由全球性的跨國移動趨勢開始談起，再檢視臺灣之移民現況。接著探討在當今歐美社會中，跨國移民母文化與客鄉主流文化價值觀交會而引起之擦撞，再進入情況不盡相同之臺越跨國婚姻家庭，審視孩子父母親對婚姻與幼兒教育所抱持之預期，並窺視親子日常互

動中「雙文化」社會化有無施展空間、如何實踐、可能寓含的越南文化意義何在。

一、跨國化移動趨勢與臺灣新移民

跨國化是一個無法擋的全球趨勢。跨國化除了涉及金錢、物資、知識、技術之流通，更包括人口的遷徙與移動。根據聯合國的統計報告（UN General Assembly, May 2006），2005年全球有一億九千餘萬跨國移動人口（其定義為在非出生地之客居國居住超過一年以上者），其中60%居住在已開發國家、40%居住在開發中國家。境外出生人口約占日本總人口1.2%、英國之7.5%、法國之8%、德國之9%、美國之11.7%、瑞典之12.5%、荷蘭之18%、新加坡之18.3%、加拿大之19.8%、澳洲之22%。全球有41個國家其移民人數超過總人口數20%以上。以往傾向由南往北移動（亦即由開發中國家移向已開發國家），而今南方國家之間的移動已與南往北的移動一樣地頻繁。移民發送國與移民接收國間之界線也日益模糊，因為許多國家以往只送出移民，現在也開始成為移民目標地。女性移動的數量已與男性一樣地多，在已開發國家的新移民人數中，女性甚至超過男性，而有日益「移動女性化」之說（Castles and Miller 1998）。

人口遷徙雖有長遠歷史，然而當今全球跨國移動之現象、趨勢及個人經驗確實與早期移民迥異。僅以美國為例，早期移民97%皆為歐裔，為了政治、宗教、經濟因素，來到新天地開疆拓土、安居樂業。而今美國境外出生人口中，以拉丁美洲裔占53.3%為最多，亞裔占25%為其次，歐裔僅占13.7%。膚色、種族、文化、宗教等等之異質性與複雜度遠高過以往。現今移民之社經背景、教育程度、職業型態亦呈現兩極化。外來人口中，教育程度低於九年者占21.5%，教育程度在大專或以上者也占了27.3%（相對照地，在境內出生的美國公民人口中，前者僅占4.1%、後者比例相似占27.2%）。移民中除了有高等教育程度、高收入的投資者、企業家、學者與專業人士（比方，加州矽谷工程師裡，約1/3是出生於境外的移民），也有很多部分為低收入、低技術的勞工

(比方，最大宗的拉丁族裔移民多為如此)。與先民相較，當今移入者的動機、目的、路線、途徑、停留方式與停留時間等在在都更加多元且歧異。

尤為重要的是，由於電訊、交通、網路科技之日益發達、便捷與普及化，有效地壓縮時空、改變距離感，當今移民無須好似早期移民般立即且恆久地切斷原鄉臍帶，他們不但沒有真正「遠離故土」，還可能依然與原鄉人際網絡維持密切關係。換言之，當今移民不再也無須囿於時空阻隔，他們可以建立跨越地理疆界之「社會領域」(social fields; Basch, Glick-Schiller, and Szanton-Blanc 1994)，進行金錢、物資、技術、產業、文化、政治及宗教等多重交換，甚至在日常生活中，同步結合原鄉及客鄉兩地之活動、慣習與制度 (simultaneity; Levitt 2004)。這樣的跨國化視角以及多樣的移民背景與移動模式都挑戰著昔日單向、直線、隨著時間漸進式的同化理論 (Gordon 1964)。以往盛行於美國的「熔爐」¹比喻已逐漸被向下延伸且幅度拉大的多元文化取向所取代 (multiculturalism或pluralism)。全力向中產階層爬升、融入美國主流文化已不再是唯一的選擇，新移民可能採取片面性 (segmented assimilation; Portes and Zhou 1993)，或選擇性的涵化 (selective acculturation; Portes and Rumbaut 2001)。跨國活動與文化適應也可能同時共存，而未必相互對立、彼此排斥 (Levitt 2004; Levitt and Schiller 2004; Zhou 1999)。當今移民未必全然歸屬「這裡」或全然歸屬「那裡」。比方，他們可能在工具的生活機能及經濟層面上，融入新文化，然而在宗教信仰或族群認同等心靈精神層面，卻依然依附於母文化。然而不論是在「這裡」或是在「那裡」，他們卻都得以有效地適應且生存 (Levitt and Waters 2002; Suárez-Orozco 2002)。

在全球性跨國移動之趨勢下，亞洲境內之移動亦日趨頻繁，臺灣逐漸由移民發送國轉變為同時也是接收國。目前除了約33萬藍領外勞 (製造業或家務服務業者) 以及2.7萬白領外勞 (專門技術者或外語教師)，近40萬的婚姻移民 (占總人口之1.7%) 構成臺灣最主要的境內外籍人口。猶如亞洲日、韓、新加坡等國之婚姻移民一般，臺灣的新移民有些共同特點，比方，多透過跨

1 「熔爐 (The Melting Pot)」是一齣由來自英國的猶太裔移民作家 Israel Zangwill 所撰寫的舞臺劇，1908年在美國首都華盛頓首度公演，歌頌美國為新移民之樂土，轟動一時。爾後，「熔爐」成為全面同化且融入異國社會之比喻。

國仲介牽線、婚前男女雙方多沒有太多交往與認識，且多是較窮困國家中之女孩嫁給經濟發展較好國家中相對弱勢之男性、並移居該國（Lu 2005; Wang and Chang 2002）。圖1呈現近年臺灣人與外籍人士通婚之趨勢。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截至2007年9月，臺灣外籍配偶中以中國大陸籍為最多，占65.5%（25.9萬人），東南亞裔占34.5%（13.6萬）；且幾乎全為女性，男性僅占6.6%（2.6萬人）。在東南亞裔中，越南裔最多（61%，約8.3萬），餘依序為印尼（11%）、泰國（10%）、菲律賓（4%）。如圖2所示，近年來，東南亞裔女性，尤其是越南裔，歸化入籍人數一路攀升。若以各縣市人口分布來看，依據戶政司之統計（截至2007年9月），東南亞與中國大陸配偶設籍在臺北縣、臺北市與桃園縣之人口數居全臺前三高，分為75,255（19%）、41,943（10.6%）與40,946（10.3%）。這些年來，臺灣新生兒中，母親為外籍者（中國與東南亞籍）每年皆占11%~13%，這些新移民女性所生的「混血兒」被稱為「新臺灣之子」。當國小入學人數逐年下降之際，「新臺灣之子」入學比率卻逐年升高。2007年就讀國中、國小的外籍配偶子女總人數首度突破十萬。與2002年相較，在國小所占人數比率升了近7.5倍、國中則升了9.5倍（請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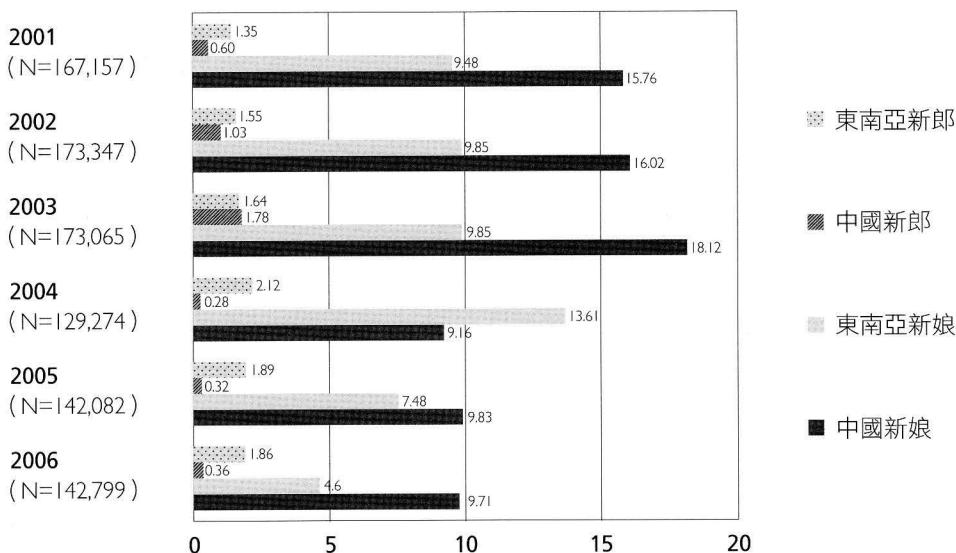


圖1 2001-2006年台灣外籍新郎與新娘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統計處；N=當年結婚登記總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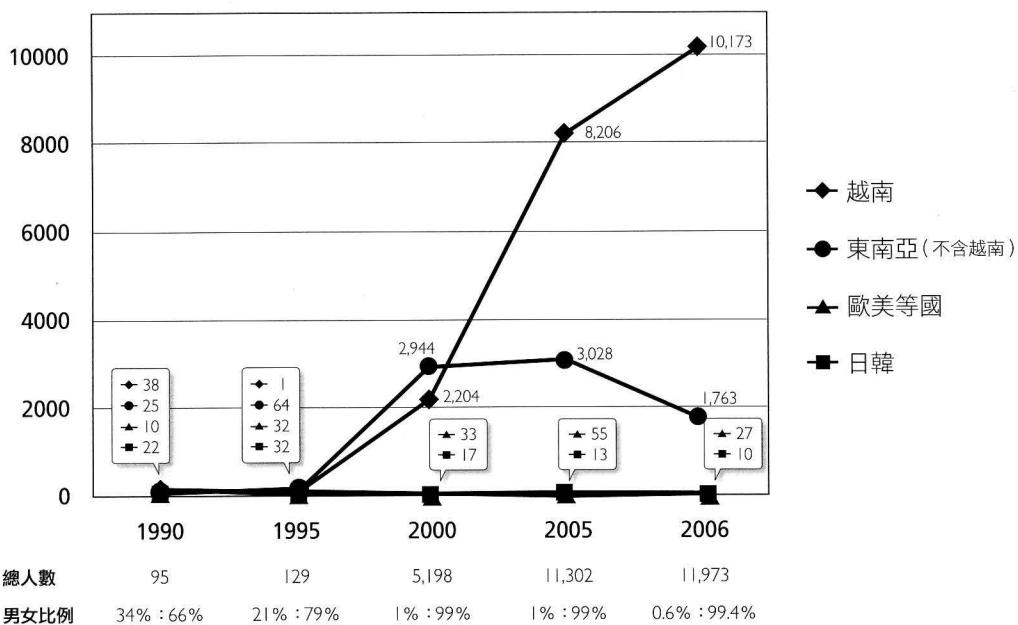


圖2 1990-2006年歸化入籍我國之人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統計處；不含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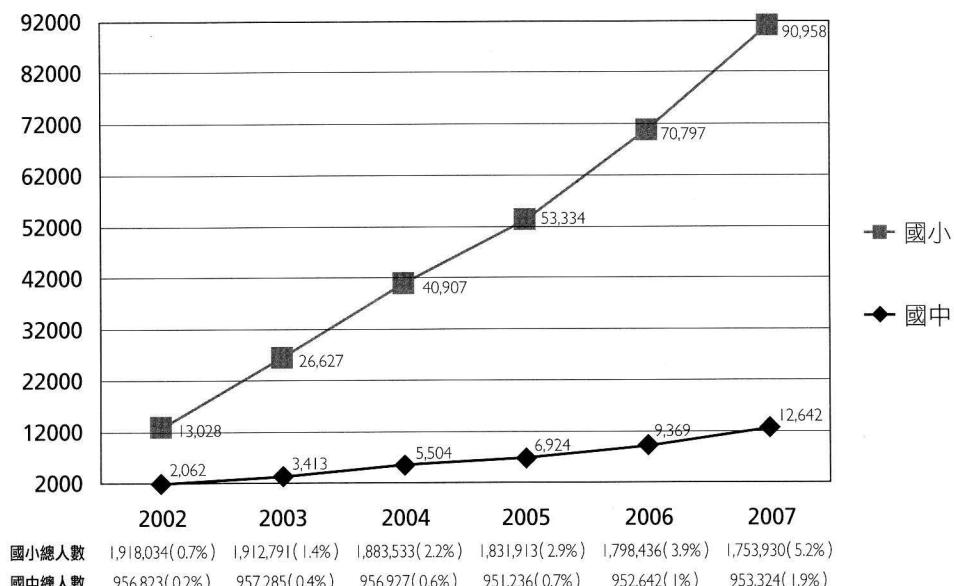


圖3 2002-2007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國中人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部；總人數含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學校

臺灣雖然號稱為「移民社會」，但距離上一波移民潮畢竟已近60年，而且這波跨國「非漢族」的新移民潮算是新興現象，法規與政策都仍在因應中（比方，原本隸屬警政單位的出入境管理局於2007年1月2日正式改制成為「入出國及移民署」），而社會大眾更是依然在學習面對隨著移動人口所帶來的種種變化與衝擊。雖然臺灣歡迎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對這波新移民之「來源」與「素質」卻顯焦慮不安。2004年7月監察院曾糾正行政院未能及時提出有效的移民政策，導致臺灣人口「高出低進」——移出者（多赴美加、澳洲等已開發國家）教育程度較高，移入者卻多來自「落後」地區、教育程度偏低——將「嚴重影響國家發展」。這些女性婚姻移民通常婚後一兩年內便生育孩子，肩負起教養下一代的重責。雖說對當今「少子化」現象憂心忡忡的臺灣社會理當感到欣慰，然而誠如藍佩嘉（Lan 2008）所言，臺灣社會多視家務移工為風姿綽約的僕人，而非合格的配偶（flirty maids, unqualified wives）、視婚姻移民（尤其是東南亞裔）為多產的新娘，卻非適任母職之母親（fertile brides, unfit mothers）。這些欠缺語言與文化能力的新移民，讓人擔憂她們只會「生」、「養」、而不會「教」，導致她們的子女傾向語言發展遲緩、學習出現障礙，進而可能影響下一代的人口素質、降低國家之未來競爭力。

我們對「不同文、不同種」的東南亞裔外籍配偶以及她們子女之焦慮不安不僅充斥於大眾媒體，還散見於學術研究論文中。林開忠與王宏仁（2006）、林開忠與張雅婷（2003）、馮涵棣與黃碩恩（2004）都曾以「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為資料庫，回顧臺灣婚姻移民研究的既存文獻（用「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新臺灣之子」、「婚姻移民」、「跨國婚姻」、「女性移民」、「多元文化」、「東南亞」、「中國」等關鍵字搜尋），他們的發現可歸類成以下幾點：(1) 雖然中國大陸配偶人數為東南亞裔人數之兩倍，但以她們為研究對象者甚少；(2) 在東南亞裔配偶研究中，以教育學門為最大宗（其次為社工與社會學門），議題多環繞成人教育、學前或國民教育、親職教育、文化適應等（相較於對中國籍配偶之研究，主題則多偏向政策議題）；(3) 其中有從事實徵研究者（亦即有明確之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約僅占26%，刊登之期刊屬於TSSCI名單者約僅占7%；(4) 幾乎完全沒有在外籍配偶原鄉進行之研究；極少數的原鄉研究皆為訪談臺灣駐外官員或當地華裔仲介；(5) 現有文獻皆欠缺文化觀

點，從未將現象與議題置於文化脈絡中探討，也從未意圖瞭解這些新移民的原生文化。

這些「知識社會學考察」顯示我們在依然欠缺嚴謹的實徵資料與基礎研究之際，儼然已先行將外籍配偶及她們的子女「問題化」，甚至「疾病化」（林開忠、張雅婷 2003）。由政府補助專為東南亞裔外籍配偶開辦的「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彷彿也有扮演教育問題防治中心之意圖，並不視她們為學習第二外國語的成人，而多以孩童學習母語的國小課本為教材，由「ㄅㄤㄞㄞ」、童謡唱遊開始學起。然而雖然這些新移民可能不識國字，並不代表她們不識字；雖然她們未必熟悉臺灣文化，並非「沒有文化」；雖然她們不見得懂得臺灣教育體系與育兒方法，也不代表她們因而欠缺教養子女之能力。誠如張翰璧（2007）所言，這些女性不僅本身是「文化承載者」，也是對移入社會產生影響的「文化媒介者」，更是育養下一代的「文化傳遞者」；「外籍配偶會將其社會價值觀編織在生活實踐中，傳遞給下一代，這一代的外籍配偶將會是下一代臺灣與個別族群文化的主要傳遞者，不但影響家庭的文化生活，也會創造出不同的國族與族群認同」（張翰璧 2007:5）。我們卻一廂情願地要求她們接受臺灣中產階級價值觀、融入臺灣主流社會，而不願正視她們的母文化，甚至擔心想像中「純淨」的文化會被越界而來的異文化、異人種所「滲透」或「污染」（王宏仁 2007）。

二、跨國移民之家庭社會化

人類學對兒童以及幼兒社會化的關懷始於 1920 年代中至 1950 年代末，由 Edward Sapir、Ruth Benedict、Margaret Mead、Clyde Kluckhohn 等著名學者所領導的「Culture and Personality」領域（Whiting 1968; LeVine 2001; Schwartzman 2001）。人類學家視幼兒社會化不僅是父母的責任，更是文化為了生存與延續而必需擔負之任務，而每個文化社群達成此任務之信念與實踐卻可以迥異（LeVine 2007; LeVine and New 2008; Weisner 2001）。LeVine（2003）將社會化定義為「幼兒成長所需顯要心理環境之有意設計（the intentional design of psychologically salient environments for children's development）」。既是有意設計的藍圖，就意味這些信念與實踐並非價值中立，而是充

斥著抉擇與評量、道德與情緒，反映文化中大多數人認為什麼是對的（或錯）、好的（或壞）、美的（或醜）、重要的（或不重要）、讓人歡喜（或讓人討厭）。在社會化的歷程中，透過多重來源、場合與溝通管道，有意識或無意識、明示或暗喻地反覆傳達著這些訊息，期待孩子除了能在環境中謀得生存，更得以成為令眾人接受的文化成員（Quinn 2003, 2005; Miller and Goodnow 1995）。然而人類學探討移動的人在多重文化交錯之際的社會化文獻卻不多。社會學裡的移民研究通常稱境外出生者為第一代移民、境外出生之孩童移民為第1.5代（亦即immigrant children）、在移居國境內出生、父母為第一代移民者則稱為第二代（亦即children of immigrants）。²當不再以單向同化模式，而以跨國化與多元文化視角檢視時，移動的人如何在客鄉教化子女，在生活中編織並傳承未必交融的社會價值觀，挑戰著人類學文獻單一文化社會化之理論，也讓一個老掉牙的議題具有新的時代意義。

移動的族裔為客居地帶來不同的異文化。有時兩方之育兒目標極為相似，但實踐內容與達成策略卻不盡相同。比方，將同樣居住於美國洛杉磯西區的歐裔中產家庭與來自臺灣的第一代中產移民家庭相對照，在養育他們兩歲至五歲的幼兒時，雙方都認為給孩子一個充滿愛的環境至為重要，但歐裔家庭強調的是讓孩子的作息、管教皆具一致性，好讓他們有安全感，並讓他們明確知道在父母心目與生活中的地位；而臺灣移民家庭則重視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不惜為孩子犧牲自己的私生活。他們雙方也都同樣認為培育孩子得以有成功未來之能力為次要目標，但歐裔家庭強調要不時肯定孩子、培養其強烈的自尊心；而臺灣移民家庭則重視教育、傾全力讓孩子入讀好學校（Chao 1995）。

亞裔文化所共享的價值觀，如：重視教育與家庭倫理、並勤奮工作等，常被用來解釋為何不論來自怎樣的社經背景，亞裔均傾向成為模範移民之重要原因。即便如此，當亞裔移民與教育體系所代表的主流文化交會時，也未必風平浪靜。比方，在溫哥華近郊的一所公立小學，老師們在教書生涯之初，社區與

2 1.5代裡通常又會再分成兩群：13歲以前的童年期與13歲至17、8歲之青春期；第二代的定義有時會放寬至也包括0~4歲嬰幼兒時期遷移之境外出生者。這樣對「代」的定義與一般家譜族系裡的定義不同，難免有模糊不清或令人質疑之處。比方，家系裡屬於同一代的兄弟姊妹中，出生於境外、遷移時尚未未成年之兄姐會被歸成第1.5代移民，而他們在境內出生的弟妹則會被歸為移民第二代（Zhou 1997）。

學校全是歐裔白人。近年社區湧入大批亞裔移民，學生80%為華人，多來自經濟寬裕的家庭（父親多仍留在原鄉工作）。白種老師成了少數族裔，與華裔家長常因教育理念不同而氣氛緊張。老師常給的功課是親子共同借書並閱讀，目的在於增進親子互動與溝通。家長們卻認為共讀不算功課，何況他們英文不好，教導閱讀應是老師的責任。家長常抱怨功課太少，導致孩子在家看電視、打電動、上網；老師則認為功課多只會傷及孩子的想像力、主動學習動機，及親子互動品質。家長反認為功課能訓練責任感與自我紀律。老師難以理解為何家長對親師會等活動興趣缺缺，卻天天來送熱騰騰的便當（因為拒讓孩子吃冷冰冰的三明治）。既然天天中午來校，為何又不趁機多與老師溝通、直接提出教學建議或不滿？家長說畢竟他們是外來者，不熟悉加拿大教育、且信任老師的專業，但老師卻覺得備受挑戰，因為華裔家長自組教委會，集體要求學校應以授課（而非討論）為主、應增加家庭作業、應定期向家長報告學習進度，並鼓勵孩子之間的競爭（Li 2002, 2006）。

當新移民的異文化與主流文化「差距」太大時，還可能因彼此擦撞而引爆衝突。比方，在美國南加州一個六萬人口的小鎮，住有一萬名來自寮國邊界的苗族移民。當地醫生與苗人社區，曾為了應當如何治療罹患嚴重癲癇的孩子，而爆發長年之衝突。醫護人員其實都不得不承認，該家庭摯愛他們的病童，悉心地給她最好的照顧，然而他們難以理解為何苗人更加信任召喚良靈、驅逐惡靈的巫師（也因而常殺牲祭拜），且依賴祖傳之草藥、刮砂與食療遠勝於西藥。因為血液中含藥量始終不足，當孩子三歲時，醫生忍無可忍控告父母虐待兒童，孩子因而被強制帶離，安置於寄養家庭一年多。這一年間完全按照醫生指示打針服藥，然而犯癲癇的次數卻比以往還多。醫護人員對這頻頻犯病的孩子戰戰兢兢、隨時待命。在耗盡龐大醫療及社工資源之後，醫生們不得不感嘆語言隔閡還並非問題癥結，真正的藩籬來自醫療體系所代表的主流文化價值與苗族傳統文化之間難以跨越的鴻溝（Fadiman 1997）。

非洲裔新移民的割禮習俗更是在歐美國家引發軒然大波。大多數的非洲國家至今依然為男孩、女孩施行割禮，是性別認同或成年禮之傳統儀式。為男童行割禮並沒有引起爭議，為女童割除部分或全部陰蒂之割禮（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簡稱FGM）則被冠以違反人權、女權及兒童福利之罪名，與歐美在地主流價值嚴重衝突。為了捍衛這些權益，許多國家因而制定新法嚴懲為

18歲以下女童行割禮者，並掀起了全球性的反割禮運動（the global anti-FGM campaign，Shweder 2005）。女童割禮多在移民者家中進行（也沒有醫院肯作此手術），行禮者多為女性長輩。不過在美國第一樁因為行割禮而遭判刑者是一位父親，他信奉回教，16歲時由衣索匹亞移居美國，大學畢業後與一名南非裔移民結婚。2001年他在喬治亞州家中廚房為兩歲半的女兒割除陰蒂，2003年被逮捕，2005年喬治亞州通過立法，為女童行割禮者可判處5-20年徒刑，2006年這位父親被判以15年重刑（前10年坐監、後5年觀護）。³ 2008年初，WHO、UNICEF在內的聯合國10個組織簽署共同聲明，誓言要在一個世代之內（within a generation）全面消滅女性割禮（WHO 2008）。

本文所關切的臺越跨國婚姻移民，與當今主流移民文獻中所呈現的家庭型態有不少相異之處。一般文獻中，不論是移民第一代或1.5代，幾乎都是整個家庭、甚或家族一起或分批之移動，然而來自越南的婚姻移民皆是「形單影隻」、一位女性移入一個既存且陌生的家庭、家族及社會文化環境。不過不論在種族膚色、宗教信仰、社會價值上，嫁來臺灣的越南女性與臺灣本地人頗為相似（柯瓊芳、張翰璧 2007），因差異過大而引起矛盾與衝突之可能性理當不高。但是卻又不似在歐美一些國家的大城市聚居之越南移民，已儼然形成經濟、社會層面皆具規模、得以自主之社區（俗稱「小西貢」），散居臺灣各處的越南女性顯得「勢單力薄」。再者，迎娶越南妻子的男性傾向年長女方頗多、⁴ 且多持「男性氣魄」與「女性美德」之性別想像，看似新潮的跨國娶親，其實暗藏保守的傳統「權力vs.順從」之夫妻關係預期（田晶瑩、王宏仁 2006）。另一方面，又猶如前述，當今因為時空距離有效地被壓縮，移民可以不受地域阻隔、建立跨越疆界之「社會領域」，更何況臺越實際距離本不算遠（臺北與胡志明市之間約3小時航程），攜子返鄉，或是邀請娘家父母來臺遊玩比其他北向移動（譬如移往歐美、紐澳）的越僑相對容易。再者，外嫁他國是階層流動（social mobility）的一種工具，許多越南女性之所以嫁來臺灣是為了行孝，志在改善家人生活（李美賢 2006）。因此雖然她們遠離家鄉，依然心繫故鄉、與

3 因為 Khalid Adem 拘捕在先，不受該州新法之規範，否則刑罰更重。

4 根據內政部2003年國人結婚年齡統計，平均初婚夫婦年齡差距約為4歲。然而臺越婚姻中，臺灣丈夫平均約年長女方10歲。倘若年長至18、9歲，先生的年紀便與女方父母差不多。

娘家保持密切之聯繫、互動、接濟及往返。雖然快速學會中文、並融入臺灣社會之聲浪甚高，兩地之間的跨國活動也很頻密，她們在適應客鄉之際，也延續著對母文化之依附與族裔認同。

越南新移民的孩子既出生在兩種文化與語言並存之家庭，理當接受雙文化與雙語言之社會化歷程。儘管當今「異族通婚」、「跨國婚姻」日益普遍，然而我們卻依然對在家庭之內可能存在的雙語言與雙文化社會化歷程鮮少瞭解。這些臺越跨國婚姻家庭彷如提供混然天成的「實驗場域」，讓我們得以窺探兩種文化在具象（家戶）又私密（親子互動）的空間內，所可能呈現之角力、妥協、消長、融合與延展。這些「形單影隻」、「勢單力薄」的越南媽媽究竟在家庭中有多少展現、媒介、傳承母文化的空間與自主權？在私密的親子互動中，她們扮演怎樣的教化角色、有無教導越語及越南文化之管道與機會？若有，那麼「雙文化」社會化如何執行？若無，必需用僅比孩子早學一步的父系母語來教化幼兒時，那麼可有重要的越南文化價值偷渡其中？這些文化價值對母親有怎樣的意義？透露了她們對子女有怎樣的期盼？本研究因而對長期參與並觀察他們的日常家庭生活及親子互動，檢視同時融入新文化與傳承母文化之日常實踐。

三、研究設計與參與家庭

(一)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借用人類學民族誌 (ethnographic) 取向，在家庭中對孩子與家人進行長時間 (longitudinal) 之追蹤紀錄。除了田野筆記與不定期之訪談外，最主要的資料來自在各家庭中的錄影觀察。自從2004年初至2005年中，我們透過多重管道接觸家有2歲半幼兒的越南裔外籍配偶。獲得她們家人之同意 (簽署consent form) 後，由焦點幼兒 (the focal child) 2歲半 (或2歲9個月) 起，每3個月拜訪家庭兩次，參與觀察幼兒與母親及家人之日常生活互動，每次至少錄影2個鐘頭 (亦即每3個月至少4個鐘頭)。我們對參與家庭的解釋是我們不帶任何預設、也不作任何評量，只希望能分享他們幼兒之成長過程。我們每

次的探訪皆與家庭作息配合，並希望他們盡量隨意自然，從事平日一般的親子活動與對談。⁵除了固定的家庭錄影觀察，我們也不定期、不定點機動性地參與受邀的各種活動，包括識字班或美髮就業班結業典禮、地方政府舉辦之新移民家庭園遊會、家族或朋友之私人聚會或生日派對、去公園或動物園遊玩、以越語發聲的佛堂或教會活動、孩子（或其兄姐）學校之「多元文化週」等等。我們也不定期地對家人進行訪談，每次約2個鐘頭，全程錄音或錄影。當有越南親人來臺時，除了經常去探視外，也對親人以越語訪談。另外，我們也趁母親攜子返鄉探親的機會，多次隨同赴母親的原生家庭與村落進行田野觀察及訪談工作。⁶隨著時間，我們的角色逐漸由研究者變成家庭友人，每個參與家庭也日漸敞開胸懷接納我們，與我們分享孩子成長過程裡的點點滴滴、歡迎我們進入他們的私密世界，並且也越來越無視錄影、錄音器材之存在。⁷

截至目前為止，焦點幼兒中最年長的已6歲半、最年幼的5歲3個月，臺灣田野的錄影、錄音資料超過400小時、越南田野錄影、錄音資料近200小時。這些資料皆依循CHILDES (Child Language Data Exchange System, MacWhinney 1991) 之規格，並藉助TALKER[®] 轉錄器謄寫為逐字稿。除了逐字謄寫口語部分，還包括語氣聲調，以及情境描述、面部表情、肢體動作等非口語部分之翔實紀錄。凡涉及越語，我們必以越語謄寫，再添上逐字中文翻譯。由於資料龐大，謄寫耗時，除了仍持續觀察訪談，還依然不斷地謄寫、整理、翻譯、校對及分析中。本文僅報告部分臺灣田野資料，亦即研究初期首次父母訪談，以及由孩子2歲半（或2歲9個月）起，頭一年的家庭互動觀察資料之檢視與分析。

-
- 5 每隔半年，我們為孩子進行一次「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Peabody Picture Vocabulary Test-Revised)」(陸莉、劉鴻香修訂 1998)。本測驗之目的在於藉由受試者之聽讀詞彙能力來評估其語文能力。1988年在臺灣建立了全國性常模樣本，適用對象為3-12歲孩童。我們僅藉此稍事瞭解焦點幼兒之中文語彙認知能力。由於孩子與他們的兄弟姊妹都視為好玩的遊戲，我們便將他們分開，各以不同題本（甲式、乙式）同時施測。孩子們的中文能力皆正常發展。
- 6 迄今4次，分為2006年4月、2007年2-3月、2008年1-2月、2008年7-8月。
- 7 當今數位科技已使得錄影機與錄音筆體積輕小，不至於分散受訪者注意力、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所有的錄影及攝影都會拷貝或沖晒給孩子父母以及在越南的外公外婆，是每個家庭非常珍視的幼兒成長紀錄。事實上，我們的經驗裡，不論是在台灣或在家鄉的越南人、不分性別或年齡都非常喜歡錄影、攝影，他們歡迎且不避諱的程度常常出乎我們的預期。

(二) 參與家庭

踏入任何一個家庭的廳堂、凝視著他們的私密生活、並要求他們長期配合，本來就是難度極高的一件事。這些新移民家庭承受著社會大眾對他們的種種刻板印象與偏見，有時出於保護家人、有時出於對外界之不信任、有時出於經濟壓力必須忙於生活，接近他們並獲得他們的首肯（尤其是她們的先生與公婆）更是難上加難。透過多種管道（國小補校及 NGO 所開設之識字班、縣市政府及教育單位所舉辦之新移民活動等）試圖接觸新移民女性。如果她們來自越南、有孩子、且孩子年紀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就會設法徵得她們的同意進一步與家人聯絡。歷經艱辛，我們成功邀得 11 個居住在臺北縣市之家庭參與本研究。但是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4 個家庭因不同原因、在不同階段（3 歲至 4 歲 9 個月）逐漸退出。其餘 7 個家庭（8 位焦點孩子，4 男 4 女）則從未中斷地持續參與迄今。

7 個家庭都居住在臺北縣市，除了大魚小魚家與虹虹兩家住得不遠，時有往來，大魚小魚母親與丫丫母親曾是識字班之同學（但課後互動甚少）之外，餘皆互不相識。其中有 2 家是三代同堂，餘 5 家裡，其中 1 家有未婚的小叔與他們同住、1 家的阿嬤住在同棟公寓頂樓、另 1 家本來同住一起開設安親班、未婚的二姑姑依然非常關心孩子教育，幾乎天天幫忙接送並教導孩子課業。貝比與丫丫兩家賃屋而居，沒有房產；丫丫家是臺北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⁸ 孩子父親結婚時平均約 40.3 歲（34~49），除了虹虹爸爸是二次婚姻，餘皆為首次。他們與妻子平均年齡差距為 16.6 歲（10~25）。孩子的母親皆自稱是京人或越人，⁹ 而非華裔。她們全來自南越湄公河三角洲，或稱九龍江平原（Đồng

8 低收入戶認定標準是，該戶內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根據 1997 年 11 月修訂通過的「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係依各地區平均消費支出的六成訂定之，2006 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為 1 萬 4,377 元，臺灣省為 9,210 元（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 <http://www.stat.gov.tw>）。

9 嫁來臺灣的越南配偶絕大多數為京人（người Kinh）或稱越人（người Việt），是越南八千餘萬人口中之最大的族裔，約佔 86.2%；少數為華裔（người Hoa），約佔越南總人口 1.1%，多聚居胡志明市，以粵語或潮州話為母語；另有些為柬埔寨裔（người Campuchia），多來自 Sóc Trăng, Vĩnh Long 等西南省分，約占越南總人口 1.4%，多操高棉文與越語。

Băng Sông Cửu Long)。其中4位之娘家依然在鄉下，¹⁰另3位之娘家已遷居胡志明市。¹¹大魚小魚、毛毛及濤濤3位媽媽受過高中教育，其餘則是小學或中學畢業。結婚時，平均年齡為23.7歲(19~38)。由於曾任外勞的大魚小魚媽媽特別年長，扣除她之後的平均年齡為21.3歲(19~25)。

婚後，她們平均約每2年返鄉一次，多攜帶幼兒同行，多停留1個月左右。若先生也同行，先生多只待1週。平日多購買預付型國際電話卡，以市話或手機與娘家保持聯繫，朋友或兄妹之間會以手機傳送簡訊。¹²因為伯父在越南經營網咖，濤濤媽媽總以網路視訊與家人聯繫，不但聽到、還可時常看到彼此。除了濤濤家之外，娘家親戚，尤其是孩子的外婆，都至少來過臺灣一次；目前有虹虹的外婆(探親)與小阿姨(結婚)，及大魚小魚的表姨(結婚)仍在臺停留並與孩子一家同住。來訪的親人幾乎都「逾期居留」，¹³只有寶寶外祖父母以及毛毛外婆沒有逾期，而巧的是，在這些家庭中，這兩家的經濟狀況最好，也唯有他們兩家是由女婿支付旅費，其他家則都是靠女方打工所儲存的私房錢自行接待。

媽媽們平均在婚後一年半生下第一胎。丫丫及毛毛媽媽在生第一胎前曾各流產過一、兩次。三位媽媽生了兩胎，餘皆一胎，但因其中有對雙胞胎，所以4家有2個孩子，其餘為獨生子女。貝比媽媽生完第一胎後，因不願再生而墮過3次胎。雖然家中有多餘房間，孩子全都與父母同睡一間(更正確地說是同睡一張床)。除了虹虹，其餘的孩子都隨媽媽回去過越南，停留1週至1個月(大魚小魚曾獨自停留過6個月)。除了貝比特別早入學(1歲5個月開始送托全天制托兒所)，其餘到了四歲多也全都進幼稚園入讀。除了貝比與毛毛在私立

10 分別位在前江省(Tỉnh Tiền Giang)、同塔省(Tỉnh Đồng Tháp)、隆安省(Tỉnh Long An)及西寧省(Tỉnh Tây Ninh)。

11 或是原本之住處被劃入了不斷擴大領域的胡志明市，現分位在該市之丘義郡(Quận Gò Vấp)、第八郡(Quận 8)及第十一郡(Quận 11)。

12 這些姊妹剛嫁來臺灣時，並非家家都有電話，有些姊妹必須先打到鄰居家，鄰居去再去叫人。來臺掙錢寄回家之後，就全都裝了電話。之後手機在越南日益普及、且二手的價錢也頗合理，雖然鄉村地區收訊較弱，每家(尤其是兄弟姊妹們)幾乎人手一支手機。

13 東南亞籍配偶之直系親屬得來臺探親，每次得停留1個月。若女性外籍配偶向醫院取得預產日期證明，得申請母親來臺停留3個月(父親則依然是1個月期限)。逾期居留除將會造成下次申請來臺時的困難外，並將依逾期時間長短科以NT\$2,000到NT\$10,000不等之罰金。這幾個家庭中有一家的外婆停留兩年半才返回越南，另一家還同住一起的外婆也已探親停留了兩年餘。

幼稚園（後者為全美語幼稚園），其他孩子皆在公立國小附幼。媽媽們平均已定居臺灣7年餘（6~9），目前3位已入籍取得臺灣身分證，大魚小魚及毛毛媽媽還沒打算申請外，另餘兩位正在申請中（請見表1）。

表1 參與幼兒及其家庭概況(2008年4月製表)

幼兒名字	貝比	寶寶	丫丫	大小魚魚	毛毛	濤濤	虹虹
幼兒性別	男	男	女	女女	男	男	女
幼兒年紀	5;9	6;2	6;0	5;6	5;5	4;10	4;9
幼兒排行	1	2	2	1 2	1	1	2
幼兒兄弟姊妹	0	1兄；長1;8	1兄；長1;10	雙胞胎	0	0	1姊；長1;7
目前家庭居住人口	3	6 (+祖父 +祖母)	4 (二姑姑 住附近)	6 (+叔叔+ 表姨(越))	3 (祖母 住樓上)	5 (+祖父 +祖母)	6 (+外婆(越) +小阿姨 (越))
出生時父親年紀	42	38	38	50	40	38	53
出生時母親年紀	22	28	24	39	22	20	28
父親目前職業	計程車駕駛	營建承包： 室內裝潢	自營臺式早 餐店(原計程 車駕駛)	公營酒廠 包裝工	印刷公司、 計程車駕駛	電視公司 攝影(原廣告 外務)	營建承包： 工程廢土 處理
母親目前職業	家庭式 鏡片工廠 (全職)	家管	自營臺式 早餐店 低收入戶	越語翻譯： 基金會、醫 院(兼職)	早餐店(兼 職)、自營 指甲彩繪	早餐店 (兼職)	餐飲業 (兼職)
幼兒赴 越南次數	3	2	2	4	4	1	0
幼兒入幼 稚園年紀	1;5	4;6	4;4	4;11	3;9	4;3	4;2
越南 娘家親人 來臺次數 (停留時間)	外公：1 (8 mo) 外婆：1 (9 mo)	外公：1 (3 wk) 外婆：1 (3 wk)	外婆：2 (1 yr; 2 yr ⁺)	外婆：1 (2.5 yr) 表姨：1 (1.5 yr ⁺)	外婆：1 (1 mo)	--	外婆：4 (2 mo-1 yr ; 2 yr ⁺) 大阿姨：1 (2 yr) 小阿姨：1 (3 mo ⁺)

註：年紀之寫法：5;9即五歲九個月之意；時間之寫法：yr=年、mo=月、wk=週，+則表示現仍在臺停留

四、日常家庭社會化

(一) 不同的家庭、相似的期許

外籍配偶的先生未必願意向外人坦承他們求助仲介業者安排婚姻（比方，他們寧願說是去越南旅遊時臨時起意），而且婚姻媒介的形式本就相當多樣，可能是大型企業經營、也可能是個人跑單幫（Lu 2005; Wang and Chang 2002）。貝比媽媽由同塔鄉下到胡志明市第十郡的「養媽 mè nuôi」家（或稱「大媒人」，即越南華裔仲介業者），等待著嫁到臺灣之機會。貝比爸爸的大嫂，一位嫁來臺灣多年的「越南新娘」，陪同他一起去越南挑選，看中了「笑笑的、有親和力的」貝比媽媽。寶寶爸爸則是透過一位營造業前輩，在胡志明市所包養的越南女人（俗稱「二奶」）安排旅遊與媒介。他看過上百名女孩之後全都不滿意：「去找皮膚白的給我看哪！」大媒人就緊急在街坊鄰居中尋覓，將一位皮膚白晰，因值過年工廠停工而在家休息的女孩帶來試試，後來就成了寶寶的媽媽。濤濤爸爸是在北臺灣的越南小吃店裡，翻閱照片挑選屬意的女孩。仲介安排相片中的女孩由鄉下去胡志明市接機，與他相會，濤濤爸爸說：「我們不像一般的……一天可能看一百多名女子，我沒有，我只看一個而已，我只有看我老婆一個而已。」毛毛爸媽的姻緣則是由雙方兄長輩作主、撮和。毛毛爸爸的姊夫任職航空業，由於經常去越南而結識一名當地華裔導遊，該導遊是毛毛媽媽姊夫之堂哥。兩方兄長談妥，由對方代辦所有手續，毛毛爸爸便赴越南迎娶。

以上這4對夫妻都是在短短數日之內，由彼此初次見面到決定互定終身。虹虹與丫丫的父母則算是曾有過婚前交往。虹虹爸爸（之前曾有過一段婚姻、沒有子女）被公司派去胡志明市工作，且居住了5年。在此期間認識公司內的越南女職員，交往約3年後將她娶回臺灣。開了15年計程車的丫丫爸爸，則是隨同在越南包有「二奶」（應是指常固定去找的風塵女子）的司機朋友去胡志明市「花天酒地」時，眾人起鬨下，看上了理髮店裡幫他們洗頭的女孩。兩人透過翻譯互通魚燕，這期間男方日夜在桃園機場排班，努力開車存錢，每兩個月飛去胡志明市探望女方一次，尤其是在女方生日當天沒預警地出現在她眼前而

擄獲芳心。認識半年後，男方便向她求婚。大魚小魚爸媽的婚姻則又是另一種形式。她們媽媽在南韓作過3、4年外勞，之後又來臺灣作外勞。累積了一些經濟基礎，又錯過適婚年齡，本對結婚並不熱衷。但由於雇主以家庭看護工之名義雇用她，但其實是要她在滷鴨店裡工作（有些口吃的丈夫補充說她那時每天得工作14小時！），被其他商家舉報，引起勞委會調查。雇主有受罰之虞，而她也有必須提前解約離境之慮。雇主因而介紹了幾位男士，鼓勵她嫁人。高中畢業的她沒有看上老闆介紹的「有錢人」，反而挑選了一位越南同鄉臺灣丈夫的朋友，雖然僅受過小學教育且有輕度弱智，她看中的是他個性老實、家庭簡單（父母已過世）、有房子（父母留下一棟臺北市區老舊公寓）、任職公家機關收入穩定。三個月後，她返回越南等待男方迎娶，並改以婚姻移民入境臺灣。

孩子爸媽都不認為彼此是「一見鍾情」，婚前也多各結交過異性朋友。這些先生們多不諱言自己在臺灣婚姻市場之相對弱勢。毛毛爸爸承認自己年輕時太愛玩，「年紀大了，討不到老婆了啊，而且，自己的工作又不是很好嘛！」丫丫爸爸則說：「其實我那個時候喔，我在臺灣有認識的女孩子。可是我認識的女孩都是……我都是很、很那種君子之交。雖然就是說，女孩子對人、對我們有好意或怎麼樣，不過我始終有一個觀念，就是我覺得我好像養不起人家。」相對照的，當他在越南見到當時年僅19的洗頭小妹時「心理上有一種，我不會講，就是說一種憐憫的感覺。我覺得妳可以，妳可以過好一點的生活……我很想帶妳來這邊看一看。看看臺灣到底是怎樣一個樣子。然後，讓妳去、開闊妳的視野這樣子。」在女方而言，雖說追求更好的生活環境及賺錢機會，甚至要幫家人還債贖地、提升生活品質絕對是一個重要考量，但若非看得順眼、或是有些動了心，她們不會輕易點頭。而且她們也認為「嫁給外國人」遠比作外勞來得風光。初次探訪時，幾乎每一家媽媽都主動地捧出在越南拍攝的婚紗照、或是播放結婚宴客之錄影VCD與研究者分享。

在這些先生們的眼裡，越南至多只是像5、60年代的臺灣。在那個沒有效率、沒有法治的「共產國家」，諸事「都要靠送紅包搞定」。除了在迎娶的時候曾經去過妻子在鄉下的娘家，婚後他們對於跟太太一起回去的興趣不大。除了經濟考量外，在那裡語言不通、什麼娛樂也沒有「去到那邊就跟傻瓜一樣」，若真跟著回去至多只停留一週。他們多半無法在越南地圖上指出妻子娘家所在，

除了虹虹爸爸外，沒有人會說越語、也沒有興趣學習。所有的先生（包括虹虹爸爸）都不喜吃越南菜，主要是因為嫌魚露（nuóc mắm）——越南菜肴中非常重要的調味料——又腥又臭。貝比爸爸難忘第一次與魚露交手的痛苦經驗就是在他自己的婚宴上，當下想吐出來，卻礙於禮貌只有「很忍耐地吞下去」。¹⁴這些先生們不但要求太太烹煮臺灣口味的中式料理，更要盡早學會中文（國語）並與孩子以中文溝通。

婚前仲介幾乎都會協助安排讓女方學習國語（老師多是說廣東方言的越南華裔），但不敷所用。她們回憶剛來臺時，不但難適應濕冷的天氣，而且非常想念大門從不上鎖、鄰里互動頻繁，屋子裡總是十分熱鬧的娘家，但卻欠缺足夠的語言表達能力，連想跟先生吵架都吵不起來，唯有獨自掉淚。不過在抵臺後的兩、三年內，不論是否上過識字班、是否帶有口音，她們都已能用國語與先生溝通（也會吵架）了。然而顯然語言並非僅是為了夫妻間之溝通而已，寶寶的爺爺奶奶、丫丫的二姑都直指他們兒子或弟弟婚姻最大的問題在於語言。他們從不懷疑孩子的智力，甚至認為異族通婚，血統疏遠的混血兒只會比本地孩子更加聰明。然而他們擔心媽媽的語言能力欠佳、無法勝任教養孩子之責。毛毛爸爸說，就算他生的是女兒而非兒子，也不會再追生一個，因為「現在小孩子教育問題嘛！尤、尤其是他媽媽根本完全沒辦法教他嘛！」其實她，我們臺灣的習俗文化她完全沒有辦法、沒有辦法融入啊，她也沒辦法教他。」寶寶奶奶說，去識字班也只是在上小學一、二年級的課程，「一、二年級都不會教啦，那四、五年級就更沒辦法。」而任職電視公司廣告外務的濤濤爸爸更顯憂心忡忡。他要求妻子的中文能力一定要「會聽、會看、會講、會寫」，還要夠標準，才能擔負起教育重責，而不至耽誤孩子的語言發展及課業學習。他說：

剛開始（彼此剛認識時）我就聽到很多媒體有報導，就是說因為父親長時間忙於工作，很多教育上問題交給母親。母親是外籍新娘，她本身語言就不是很好，也沒有機會去認識很多的字，那小孩子很少跟

¹⁴ 越南媽媽對臺灣飲食之 culture shock 常來自於作月子時必須吃「淡而無味」的麻油雞。雖說越南也一樣有作月子觀念，然而吃的作的卻極為不同。岳母若來臺幫忙女兒作月子，很快就發現越南作月子習俗不為女婿接受，全都行不通。

她溝通，跟她講話，結果就會有自閉症……那在學校裡就會很不受到歡迎，同學也會排斥他。然後就造成什麼學習的遲緩症。然後他就不喜歡學習，這樣長期下去，小孩就很糟糕了。所以這個，我一來、我一直都跟她講，妳以後可能會擔任一個母親的角色，是要教育孩子的重要角色。因為我本身，實在講我不是 very 喜歡小孩的那種。我很怕小孩子黏，所以我就跟她講，妳有這個重任，很希望她來（臺灣）的時候，一定要把我們這個中文啊，除了要講得標準，然後還要會看、要會寫。這樣子，三樣都要會，會聽會看會講會寫，這樣子。還要標準喔。這樣子我們的下一代才不會說，好像得不到很好的語言學習……

有些媽媽們自我要求也很高。丫丫才剛滿月，媽媽就抱著她且揹著尚不足兩歲的哥哥，風雨無阻地去識字班上課。婆婆心疼孫輩（而非媳婦）要求她等孩子大些了再去，她答道：「可是我覺得，現在小孩子還小的時候，就是我要去、就是我該學的時候，那小孩子、要不然（以後）他去上課，問什麼我都不懂怎麼辦？」丫丫媽媽的中文幾乎沒有口音、讀寫也都難不倒她。濤濤媽媽國小補校畢業後又接著上國中補校，到哪都是「班長」，並成了新移民國語歌曲及演講比賽之常勝軍。貝比媽媽則認為自己可教得有限、擔心孩子會輸在起跑點，因此當貝比一歲多就送他去托兒所／幼稚園，自己則全職在住家附近的小型家庭工廠工作，將微薄的薪水用來換取教育專業幫忙分擔她應盡的那份責任。非常捨得投資子女教育、將孩子送去全英語幼稚園的毛毛媽媽也是這麼想，不過不同於貝比家，毛毛的學費是爸爸支付的。

虹虹爸爸以有些同情、又不以為然的口吻說：「我們總是要人家學『國語』？哪一個國？是誰的國？人家的『國語』根本就是越南話嘛！」但是他對太太的「國語」卻盯得很緊。虹虹媽媽說：「他每天罵我，罵我就是：『要學、要學、要學』。他說為我好，但是『要學、要學、要學』。」虹虹爸爸解釋道：「我一直叫她說，『妳把國語講清楚，妳出去外面要講得很標準。』人家都會有這種心態，對不對？當面不會，他背後都會指指點點，對不對？一聽，『哦，那妳就是外籍新娘』，就是這種心態……妳沒聽到沒關係，但是當妳聽到的時候，妳心理作何感想？妳就和他吵架嗎？對不對？」基於同樣的理由，雖然虹虹爸

爸自己會說越語，家中又幾乎從未停歇地有來同住的越南親人（丈母娘、大姨、小姨），雖然他嘲諷越南台商多不屑學越語、情願倚賴不懷好意的翻譯，也明知在年幼時期學語言最快，但是他卻明確交代不准大人們在家中教孩子越語。他解釋道：

多一種語言並不是不好，只是說我們生長的環境不同。你多了一個語言對你變成是一種負擔。你現在會講英文，沒有人反對，是不是？「喔，他們家都會講英文！」哇，好像很了不起，都這種心態，對不對？那為什麼會講越南話就不行？這個就是我們自己種族的一種歧視，對不對？

虹虹爸爸雖然對公眾論述難以苟同、充滿嘲諷，甚至用「歧視」這字眼來形容，但卻彷彿無力對抗主流，唯有消極地設法保護小他25歲的妻子與小他50多歲的女兒盡量少受外界傷害。他承認自己悲觀，並且預見進入小學，開始有課業壓力之後，他的孩子才將真正經歷來自外界（老師與同學）的歧視：

像她這麼小幼稚園，那沒有關係，但是上了小學就不一樣了……進小學喔，就會有，那個種族歧視的開始產生，包括老師也好，包括同學也好。因為像她這麼小，不會，有的玩就好，她們，像她今年進幼稚園，哪裡有什麼，都是玩嘛，她是抱著我是去玩（的心理），對不對？……她在上小學，那個是另外一個階層（應指階段）的時候，我是學字、我要唸書啦，是不是？那個時候，媽媽所給的壓力、跟老師所給的，就會造成小孩子心態，心理上的一個，有一點變化。「喔，她們講的不是我們的國語，喔，」她們就會開始這樣子……

不過大部分的先生，好似沒有質疑過新聞媒體對陌生人婚姻故事之報導，自己的婚姻與家庭就都成了特例。比方，寶寶媽媽的娘家從不要求、也不需要他們任何的經濟接濟，寶寶爸爸對越南配偶的形容卻是：「十個裡面九個都是

要跟臺灣拿錢的啦。」貝比爸爸則以段氏日玲¹⁵之不幸故事對照自己妻子：「嫁來臺灣有嫁得很好、也有嫁得不好的啊。所以，有的人是，雖然經濟狀況不好（指自己），可是他們生活還是都很幸福、很幸福啊。」雖然小學畢業的虹虹媽媽並沒有特別的「與眾不同」，虹虹爸爸卻明白地表示區隔：「我們（的婚姻）跟他們仲介的不同」，不但直指「他們根本是在買賣」，也強調自己從不媒介：「這麼多年，我只有介紹過一個，而且也不是介紹越南人，是介紹華裔的啦。」濤濤爸爸則認為妻子應當感恩惜福：「我跟她，常常跟她說要很惜福啊，有很多家庭忙著賺錢，哪有時間去上課讀書啊。」高中畢業的濤濤媽媽同意並感謝公婆，因為公婆（而非下班在家上網玩線上遊戲的先生）幫忙看孩子，她才得以晚上去國小補校上課。¹⁶濤濤爸爸說：「能夠嫁到我們家真的算她福氣啊。」不過他也旋即補充道：「就是我們（都）要惜福啦。我們這是有緣啊。妳家裡也很好啊，妳也是很好的女孩子啊。」

對大魚小魚媽媽而言，餘生最重要的事莫過於教育她高齡得來的寶貝愛女。見到長得像父親的孩子日益口齒清晰、聰明伶俐，讓曾經擔心的她鬆了一口氣。外勞工作存下的錢足以讓她在越南有房子、有土地、有餘錢放高利貸：「我在越南的生活比在這邊好多了。」她說她沒有騙人因為她從未說過愛她老公，反倒很坦白地跟他家人說：「我嫁給你們二哥因為我喜歡生孩子。」她認為女孩比男孩還更應用心去教：「女孩子要（更）聰明、要厲害一點。如果妳不好，別人不娶妳。妳不好，去賺什麼錢……」等女兒大了，她計畫依親赴美，讓她們受更好的教育。她會將丈夫家族裡的事都安排妥當，帶著丈夫同行：「我們越南人說，老公是一個柱子，家裡的柱子，妳要尊重他，在孩子面前不

15 段氏日玲的故事在臺越兩地曾轟動一時。她的臺灣先生劉氏以無子嗣、事業低潮需要改運等名義與臺灣妻子假扮離婚，並於2002年1月赴越南娶妻。婚後三人（及其女兒）同住一室。然而不但事業沒起色，劉先生又感染尿道疾病，遷怒於段氏，將之軟禁、並以各種方式施暴凌虐長達7個多月。期間越南家人因長久沒她消息而擔憂不已，懇請仲介前去關切。由於不得其門而入，仲介又委請員警訪視，然而活在恐懼中的段氏卻謊稱一切安好。2003年2月瘦骨如柴的段氏被遺棄山間、任其自生自滅。2004年10月，劉氏以「使人為奴隸」等罪名被判有期徒刑4年6個月，其臺灣妻被判刑2年半，剛年滿20的段氏也返回越南重新生活。

16 這對夫妻點到為止卻沒說出口的是：相對照於不少外籍配偶之先生或公婆為了提防她們與外界（鄉親）接觸會不安於室，而阻撓她們外出上識字班，濤濤媽媽的先生不但鼓勵他去上課，同住的公婆還願意幫她看孩子，是罕見的福氣。

可以罵他。」她希望兩個女兒日後「要跟我們越南的女孩子一樣，要有水準這樣子；要有頭腦，不要用外表的嘛……只有外面，心裡不好，我不喜歡。」

由我們的初次訪談中可得知，每位臺灣丈夫有意無意區隔他們「與眾不同」之處。雖說每一家的背景與故事也的確不盡相同，然而他們的看法與陳述其實頗為相似。先生們皆傾向對越南語言、飲食、社會、文化興趣缺缺，卻要求或期待越裔妻子儘速習得臺式烹飪、台灣文化與中文能力。即便是對公眾論述有所反思的虹虹爸爸，也如同其他不假思索的臺灣丈夫一樣，認為唯有如此才可讓孩子的學習與發展不至受到影響。年輕的妻子們則都充滿期盼地嫁來臺灣，致力於適應且融入客鄉、並謀求工作機會。她們都摯愛孩子，學中文之動機皆強，也都以習得未久的國語與家人溝通、與孩子互動。

(二) 相似的語彙、不同的意義

初次踏入每一個家庭，最先觀察到的就是中文（國語）是每一個家庭的主要語言。¹⁷不論有無口音、不論字彙豐富與否，越南媽媽們皆使用「第二外國語」與家人互動。孩子的母語為中文（國語），他們多不會說越語。寶寶媽媽認為學越語沒太大用處、貝比媽媽想教孩子越語，卻因欠缺環境配合，貝比沒興趣也沒動機學習。與公婆同住的濤濤媽媽則擔心，若跟孩子說越語可能會引起公婆誤會，以為他們刻意在搬弄是非。孩子至多可講一點簡單越語單字，譬如：吃飯、洗澡、謝謝等生活用語，或耳朵、鼻子、手腳等身體部位名稱。只有大魚小魚這對雙胞胎姊妹可稱得上具有雙語能力。她們兩歲兩個月時被送去越南跟外婆、阿姨、舅舅們同住了半年，在生活當中自然學會了越語。外婆帶著她們回臺，與她們同住兩年半，兩個孩子的越語雖然有些退步，但還依然能流利對話。越語並未干擾她們的中文發展，她們對不同的對象使用不同的語言，也從不會混淆。有外婆來訪的家庭固然增加了暴露於越語環境之機會，但是沒人要求孩子要跟外婆說越語，越南親人也會向孩子以及市場裡的小販們學

¹⁷ 核心家庭中親子之間全部使用國語。三代同堂的家庭裡，雖然親子之間仍以國語為主，但是語言使用較為多元。比方，寶寶爸爸與同住的父母說臺語，毛毛爸爸與住樓上的母親說臺語，不過孩子的母親以及孩子們都不會臺語。濤濤祖父母之間說客家話，並教導濤濤說客語及臺語；濤濤父親與父母說客語，濤濤的越裔母親除了國語，也從家人對談之間學會了客語與臺語。

習簡單國語。就算沒有刻意壓抑原生文化，在膚色、長相、家中使用語言都相去不遠之情況下，實在不易察覺這些家庭中的親子互動與一般臺灣家庭有何明顯不同。然而「浸泡」在這些家庭夠久，逐漸也學會些越語，並累積在越南原鄉的觀察後，逐漸開始明白即便她們都說中文、並使用一般臺灣家庭中也常用的詞藻語彙，然而對母親而言，卻未必指涉同等質量的含意，感受也未必與臺灣母親相同。換句話說，在使用他人的語言社會化自己的孩子時，可能內藏重要的越南母文化概念，透過親密的親子互動默默地傳遞給下一代。

1. 禮貌與 *vòng tay*

每位媽媽都很重視幼兒的禮貌。比方，若有兄姐，一定得以「哥哥」、「姊姊」稱呼對方，而絕不可直呼名字。¹⁸口語上的禮貌固然很重要，也要透過肢體表達尊敬與禮貌之態度。下面的例子就是一項禮貌訓練事件，導火線是丫丫「不禮貌」地探視研究者之提袋，接著便引發一連串對諸多「沒有禮貌」行為之教誨。

例一：丫丫（女孩，2歲9個月）

丫丫靠近研究者，輕摸著椅子上的一只袋子，問道：「這個是什麼？」哥哥（4歲7個月）也靠近來看，由於裡面裝著帶給孩子們的小禮物，研究者笑說：「被你們發現了。」媽媽一聽到，立刻喝叱：「沒禮貌，馬上給我離開那個地方。」她以手指著孩子，命令他們去餐廳角落處站好。兩個孩子立刻背向牆壁、抱著雙手站好。媽媽走近他們，面向孩子蹲在地上，手中揮著一根細小的藤條。妹妹有些嗚咽，哥哥也急著澄清他「沒有作錯」。媽媽叫兩人都站好：「妹妹安靜，khoanh tay lai, khoanh tay lai。站好，哥哥過來，站好！你也是一樣，站好，聽懂我講話，

18 這與越語有關。越語中沒有「你、我、他」人稱代名詞，更嚴謹地說，雖有「你、我、他」但一旦用之，只會凸顯自己粗俗沒禮貌。所有人都依年紀、輩分、性別、親疏關係、社會地位而冠以相對等的親屬稱謂。因此即便是同年出生的朋友，也因出生月份不同而分以姊妹（或兄弟）互稱。又如，倘若我尊稱越南姊妹之母親為「姨Dì」，凡提到自己便應自稱「孩子Con」，對方若接受，便也會在談話中自稱「姨Dì」、並稱我為「孩子Con」；但若不接受，稱我為「姑Cô（此處為對女老師的尊稱）」、或自稱為「姐Chi」，我們之間便可能再調整彼此的對稱。

khoanh tay lai，安靜！安靜！你以後不要這樣，聽到了沒？客人到我們家，不可以這樣子，聽到了沒？那是阿姨的東西，是客人的東西，不可以打開看，那是很沒有禮貌的，沒有教養，聽到了沒？」她揮著手中的小藤條，警告孩子以後如果再隨便侵犯他人財物，會被左右各打5下手心。她並「順便」問起早上阿姨到時有無問好，並提醒諸多「禮貌規則」：客人到訪時應說「阿姨好」、客人講話時不要插嘴、收禮物時不但要說謝謝，還應先徵得媽媽的同意。最後媽媽問了數遍：「聽到了沒有？」孩子們點頭，並向媽媽認錯：「媽媽對不起。」媽媽敦促他們要向阿姨道歉，兩個孩子因此都走向研究者對她說：「阿姨對不起。」

這段為時3分半鐘、口氣嚴厲的訓誨涉及應當展現禮貌的諸多情境：見到長輩要稱呼問好、收受好處時要感謝、大人講話時別插嘴、不可隨意侵犯他人財物等等，倘若違反，顯現「沒有教養 (*mất dạy*)」。訓誨全程都以流利且無口音的國語進行，¹⁹僅在事端剛剛開始的時候，快速地夾雜了3次 *khoanh tay lai*（我們也在一年後才明白此段話裡有越語）。*Khoanh tay* 是南部鄉下對 *vòng tay* 的說法，意指將雙手環抱放在胸前，它是一種對對方（通常是長輩）表達尊敬與禮貌之肢體語言。很顯然地，兄妹倆完全明白，始終都環抱雙臂於胸前，僅有短短幾秒鐘，丫丫以為訓誨已經結束，因此放下雙手打算離開。媽媽將小藤條揮向地面，大聲制止：「站好！我有給妳出去嗎？安靜，妳知道妳作錯了嗎？」雖然沒有出現 *khoanh tay lai* 之要求，丫丫顯然明白「站好」的意思，她懶著嘴強忍淚水立刻又挽起雙手後退站好。因此不但這一段訓誨內容關乎禮貌規則，母親訓誨之際，也必須以肢體語言展現專心聆聽、尊敬又禮貌之態度。

其他家的媽媽們大多只用國語，而非 *vòng tay*。然而即便媽媽只是說：「罰站」、「站好」或「手放好」，年僅兩歲多的孩子便已都明白是怎麼回事。例二當中便是全程使用國語，涉及母親對虹虹姊姊不當哭泣之訓誨。由於四歲的姊姊一直抗拒不肯挽起雙手站好，在一旁冷眼旁觀兩歲半的虹虹因而急於展現她對「站好、手放好」的理解度與配合度。

19 除了當時來訪的外婆，在屋角默默觀看，曾以越語輕聲說了一句：「Bắt quì gối xuống (罰他們跪下)」，不過並無人理會。

例二：虹虹（女孩，2歲半）

虹虹與姊姊（4歲1個月）在客廳裡玩積木。姊姊呼喊在電腦桌前的爸爸出來幫忙，爸爸說他必須外出辦事，未久他就起身外出。姊姊感到被爸爸冷落，委屈地扯開喉嚨大哭。哭了3分鐘都不間斷，一直在廚房中忙碌家事、遙控無效的媽媽終於忍無可忍，走進客廳命令姊姊停止哭泣。媽媽拉起她的雙手將她拖去牆邊，要她背向牆壁面向眾人地罰站。她賴坐在地上、不肯站起來，並持續大哭。面向孩子蹲在地上的媽媽徒手打她的屁股幾下，硬是將她的雙手合抱在胸前，大聲地說：「起來，站好！手放起來，站好，站起來！站好，我叫妳站好！……自己站起來，媽媽生氣囉！」姊姊此時說尿急，媽媽帶她去廁所，她持續哭泣並責怪媽媽。回到客廳後，媽媽又將她帶到牆邊，挽起她的雙手，要她站好。此時爸爸回來了，他也叫姊姊站好不要哭，並說她「壞壞」、「不聽話」。跳來跳去抗拒的姊姊終於慢慢平靜，挽著雙手乖乖站好。媽媽依然蹲在地上跟她說：「妳要聽話媽媽才要妳呀。對不對？媽媽才愛妳呀！媽媽才疼妳呀！對不對？昨天媽媽有沒有跟你講？有沒有？長大了不要惹媽媽生氣，對不對？是不是？要聽媽媽的話對不對？」媽媽數次要求她認錯道歉，她也終於清晰回應：「媽媽對不起。下次不敢了！」在母親默許之下，她放下雙手離開牆邊，結束了罰站。

如同前言，這段冗長（超過10分鐘）對不當哭泣之管教事件全程使用國語，媽媽沒有說任何越語、也沒有提及 *vòng tay* 或 *khoanh tay* 之字眼。然而像例一丫丫媽媽一樣，虹虹媽媽要求孩子罰站，並要求同樣的身體語言展現：背向牆壁、面向眾人、雙手環抱於胸前。她以國語對孩子下了至少20次「手要放好」的命令（「手放好」、「手放起來」、「手不可以放下來」、「給我手放好」、「手沒有放好」等等），還說了30次要「站好」（其實也寓含手要放妥之意），並多次伸手將孩子的雙手拉起環抱好。也如同丫丫家般，罰站聽訓之後，應向長輩道歉認錯。慶幸沒她事的虹虹早已熟知，她除了提醒姊姊要跟媽媽說「下次不敢了」，還兩度自行調整姊姊的雙臂（但都被媽媽用眼神與手勢制止）。她甚至還在姊姊身旁示範標準動作，將自己的雙手環抱胸前，口中並唸唸有詞：「我是這樣。」

我們所觀察到的 *vòng tay* 幾乎全都發生於管教懲罰之情境中。然而事實上，*vòng tay* 這個對長輩表達禮貌與尊敬的肢體語言，並非僅適用於「負向」情境而已。例三中呈現的是在臺灣的越南母親家庭中極難觀察到的「非懲罰情境」之 *vòng tay* 事件。當時大魚小魚剛剛隨同外婆由越南返抵家門，我們立即前去拜訪尚未謀面的孩子以及初次來臺的外婆。外婆不止一次地以越語要求孩子 *vòng tay* 向我們展現禮儀。

例三：大魚、小魚（女孩，兩歲八個月）

剛進門未久，外婆要兩個孩子向研究者打招呼問好，她催促她們說：「Ra thura cô đi, ngoai cung, ngoai cung. Đi đi, con *vòng tay* con thura bà vây đó, con *vòng tay* vây thôi.（去稟告老師啊，外婆疼喔，外婆疼喔。走啊，孩子手挽起來稟告，像稟告那奶奶[在越南的鄰居]一樣，孩子妳的手這樣子挽起來就好。）」外婆並誇獎孩子在越南時，見到長輩就會挽起手來打招呼，深得鄰居疼愛：「Nó đó, ở Việt Nam, nó thấy mấy bà già kè *vòng tay* thura ba.（她啊，在越南的時候，她看到那些鄰居奶奶就會把手挽在胸前向她們稟告。）」當我們給孩子小禮物時，外婆要兩個孩子輪流環抱雙手跟我們說謝謝：「Con cảm ơn cô đi. Cám ơn cô đi con, *vòng tay* lại cảm ơn cô. Tới con nè, *vòng tay* cảm ơn cô. Mí giỏi lắm đó. Mí cảm ơn cô đi con. Cô giáo, cảm ơn, người ta mới thương, *vòng tay* cảm ơn.（孩子謝謝老師啊。謝謝老師啊，孩子，挽起手說『謝謝老師』。輪到妳了，孩子，挽起手來謝謝老師。妹妹好棒喔。妹妹謝謝老師啊，孩子。說『老師，謝謝』，人家才會疼妳，把手挽起來說『謝謝』。）」最後，外婆又要在越南有上幼稚園的大魚、小魚展現她們懂得在放學回家時，向長輩報告「我回來了」的禮貌舉止。因為這樣可以獲得「老師」（研究者）讚許，讓喜歡上學的孩子得以也在臺灣上學。她說：「*Vòng tay* thura cô, đó, con thấy không, đi học về, thura, *vòng tay* thura cô, vây đó... *Vòng tay* thura cô con đi học về. *Vòng tay* thura cô đi, cô nói con giỏi cho con đi học..... *Vòng tay* thura cô, con đi học về, đó, *vòng tay* thura cô con đi học về, thura cô con đi học về, nói lớn lên. *Vòng tay* thura cô con đi học về, nói lớn lên. Cô nói con giỏi, mai mốt đi học nè. *Vòng tay*

thura cô con đi học về, con đi học về, con ngoan lắm, con ngoan lắm. (挽手稟告老師，哪，孩子看到了嗎，下課回來了，稟告，挽手稟告老師，就這樣啊……挽手稟告老師說『孩子下課回來了』。挽手稟告老師吧，老師會說妳很棒，會給妳去上學……挽手稟告老師說『孩子下課回來了』，哪，挽手稟告老師說『孩子下課回來了』，稟告老師說『孩子下課回來了』，講大聲一點。挽手稟告老師說『孩子下課回來了』，講大聲一點。老師會說妳很棒，讓妳去上學耶。挽手稟告老師說『孩子下課回來了』，『孩子下課回來了』，孩子好乖啊，孩子好乖啊。)」

當時我們不懂越語，更不懂 *vòng tay* 這個肢體語言，而且當日僅是短暫拜訪，有錄音而無錄影，因此不但在現場的我們完全不知發生什麼事，現在也已經無法再追看祖孫們的肢體展現。大魚小魚媽媽並未幫忙翻譯，她忙著招呼我們茶水，並分享祖孫帶回來在越南拍攝的照片與發生的故事。外婆總共說了 14 次 *vòng tay*，涉及情境猶如例一丫丫媽媽之教誨般那麼地豐富，包括：見到長輩時的問好、收受禮物時的感謝、上學前向長輩道別、放學回家時跟長輩報平安等。不過與例一、例二很不同的是，例三事件中完全不涉及懲罰，反而充滿了「正向」意義，是一套「一面雙手環抱於胸、一面必須口說敬語」以表達禮貌與尊敬的禮儀。孩子們的父親多少都明白這個肢體語言所代表的意思，因為在越南舉行婚禮時，曾被要求向岳父母及前來觀禮的長輩表示尊敬而 *vòng tay*（另一個適用於成人之間的「正向」場合）。現在大魚小魚已經 5 歲多了，然而自那一次之後，卻再也聽不見、看不到同住一起兩年半的外婆要求孩子們 *vòng tay* 了。

有一次當濤濤跟研究者說謝謝時，研究者問起注重禮儀訓練的濤濤媽媽，為何沒有要求濤濤說謝謝時要環抱雙手。她說：「那個是越南的那個習俗，唉耶，可是臺灣人就覺得說『怎麼這樣子』。（跟）臺灣人（一起）的時候不能這樣子。所以我、我沒有去教他。那個，因為習俗不一樣啊，所以我覺得那個不要教他，那個比較不好，臺灣人沒有這樣子。」因此雖然各家媽媽都非常重視禮儀訓練，然而不但越語沒了，當她們意識到 *vòng tay* 不合時宜之後，表達禮貌的肢體語言也就被刪除了。換言之，要不是因為剛抵臺灣的外婆尚不瞭解這個肢體語言很容易遭臺灣人誤解，我們完全無法在這些家庭中見到如此「完整越

「南在地版」的禮儀訓練（大魚小魚媽媽之所以不為我們翻譯或解釋，也極可能是因她認為不合臺灣禮俗，無須讓我們知道）。唯一各家還存在要求孩子 *vòng tay*（雖然常以中文「站好、手放好」取代）的情境僅剩下「管教懲罰」。在這情境中，其一，它是一個僅有母子倆的私密空間，不牽扯外人、尤其是不牽扯不懂這個禮儀的臺灣人；其二，它顯示在諸多妥協之下，母親依然有所執著，要求孩子應當以她所熟悉的方式向她表示禮貌與尊敬。可惜的是，對這些在臺灣生長的孩子而言，*vòng tay* 好似變成了一個只與「負向」、「不愉快」之經驗結合的懲罰語言罷了，也難怪虹虹姊姊耍賴、跺腳就是不肯 *vòng tay*。²⁰

2. 情感與 *thuong*

雖然有管教懲處、也有禮貌訓練，越南媽媽們更重視與孩子之間的情感培養與表達。她們從不吝於表達對孩子的疼愛，媽媽們多使用中文的「疼」，當孩子表現乖巧或是需要鼓勵時，媽媽表示她的「疼」；當孩子不守規矩或處罰過後，媽媽也常會抱抱孩子，讓孩子知道即便她不乖媽媽依然「疼」。「疼」這個字其實係直譯自越語的 *thuong*，也可與 *yêu*（愛）²¹ 或 *cung*（寵）交互使用（在例三裡，大魚小魚外婆便使用 *cung* 與 *thuong* 二字來鼓勵、讚美外孫女）。媽媽們經常用中文問孩子：「你有沒有疼媽媽？你疼媽媽多少？」這個說法係直譯自越語「Con có *thuong* mẹ không? Con *thuong* mẹ (nhiều) bao nhiêu?」以下片段就是常見的「有沒有疼媽媽」之互動實例。

例四：寶寶（男孩，三歲）

寶寶在客廳玩拼圖時，不斷將圖片往地上亂丟。後來拿一桶玩具來玩，也將玩具灑得滿地。媽媽不時蹲在地上撿拾，要求孩子幫忙收，他也不從，媽媽輕聲抱怨：「撿這個會頭痛啊……很累啊，撿都半天沒辦法去睡覺喔。」而寶寶又不時指揮媽媽，要她把地上的圖片或是想

20 此揣測在最近一次越南田野（2008年1-2月）獲得更明確的證實。當貝比媽媽要求貝比（5歲半）向越南親人 *vòng tay* 問安時，貝比不肯，並與媽媽爭辯為什麼處罰他的時候要他 *vòng tay*、跟人打招呼時也要他 *vòng tay*。媽媽解釋之後，他提出交換條件：「如果現在我跟叔公 *vòng tay*，回去（臺灣）以後，妳不可以叫我 *vòng tay*（罰站）。」

21 雖然 *yêu* 可單獨但多與 *thuong* 組合成為 *thuong yêu* 或 *yêu thương*。

要的玩具檢起給他，媽媽哀求：「嗯，等一下檢啊，檢頭會痛啊，好不好？你有沒有疼媽媽？有啊？嗯，疼媽媽就不要亂丟啊，媽媽檢頭會痛啊，好不好？」未久媽媽又問：「你有沒有疼媽媽？你疼媽媽多少？」寶寶胡亂回答：「兩少。」媽媽對這以前沒聽過的奇怪答案覺得好笑。之後媽媽又問道：「你長大幫媽媽作什麼呢？媽媽生你出來、養你長大很辛苦呢。」在媽媽不斷「還有什麼？」「你還會作什麼呢？」之追問下，寶寶逐一答道：「洗碗」、「洗菜」、「接哥哥（指接哥哥放學回家）」、「收垃圾」、「倒垃圾」。媽媽又笑了。

雖然寶寶媽媽沒有使用任何越語，但是她所使用的「疼」卻展現中文難以完全表達的越南概念 *thuong*。「疼」並非僅是母親單方付出的情感，孩子也要懂得以言行表現對媽媽的「疼」。調皮搗蛋不守規矩是不疼媽媽，疼媽媽就要乖巧聽話、幫忙家事、長大之後撫養並照顧年邁的媽媽。媽媽們非常享受孩子的「疼」。貝比雖是男孩，他不時會走到媽媽身邊一面跟她說：「我好愛妳喔」，一面摸她手臂、親她臉頰或額頭，或是趴在她身上。這麼多年來，貝比媽媽一直很喜歡每晚睡前的親子互動時光。貝比總是撒嬌地說：「怎麼都沒有人抱我？」然後就緊抱著媽媽一起睡，跟她細說學校裡發生的事、或是自己編造的故事。濤濤媽媽也常說兒子跟她「黏得很緊」，甚至夜半會醒來確認媽媽依然躺在身邊，才又撫摸媽媽的衣角沈沈睡去。然而也並非所有的甜話或撒嬌都好，小魚媽媽有次就形容小魚（3歲3個月）「她很會去講好話啦。」然後她模仿孩子的動作，撫摸著研究者的背，並以孩子的語氣說：「我好愛妳喔。」研究者附和地稱讚小魚很會撒嬌。然而媽媽卻說並不全然是那麼回事：「她很會講甜、甜話那個樣子。（但是）我們（越南話）的意思是說有講，是比較不好的意思。因為是她沒有真實地說愛妳。她只是講讓妳高興。用嘴巴講。嗯，因為她要求什麼，她就會跟你講好話，知道吧？如果她沒有要求什麼，她就不會跟你講好話。」媽媽想要跟不懂越語的研究者解釋，她愛聽的不是心懷目地，或僅是口頭賣乖的撒嬌 (*nhõng nhẽo*)，而是要發自孩子內心 (*trong lòng*)、真心 (*thật lòng*) 疼愛媽媽的甜話。

「疼」是雙向的情感，但並非無條件的愛 (unconditional love)。它透露著企盼孩子明白母親生養之辛苦，並在體會母愛之際，也承諾回報以至少等同的

愛。它是不斷要求對等、彼此交換、相互確認的愛。越語裡常說「*con thương mẹ, mẹ thương con* (孩子疼媽媽、媽媽疼孩子)」。媽媽不但不時詢問孩子是否「疼」她，也會低姿態地向孩子索取「疼」。雖然不免顯得「斤斤計較」，但卻又好似在跟年幼的孩子撒嬌一般。透過索取「疼」，媽媽承認自己的軟弱，讓孩子明白她不但需要他，更需要他的情感，與其說是孩子依附 (attach) 媽媽，不如說是媽媽更黏孩子。在下面這個例子裡，虹虹母親本以中文與孩子互動，忽然轉用越語向 3 歲多的孩子需索並確認她對媽媽的「疼」。

例五：虹虹（女孩，3 歲 9 個月）

虹虹坐在媽媽懷裡，兩人面向彼此，攬在一起親密地輕聲交談。媽媽問虹虹叫什麼名字、姊姊叫什麼名字、爸爸媽媽、叔叔嬸嬸又叫什麼名字。接著她忽然改口用越語問：「*Trời oi, nè, mẹ nói con, con có thương mẹ không?*²² *Thương không?* (天啊，喂，媽媽跟妳說話，孩子有疼媽媽嗎？疼嗎？)」虹虹回答：「有。」媽媽說：「要講越南話啦！」她不從。於是媽媽又繼續問：「*Con thương mẹ không? Thương không?* 講！（孩子疼媽媽嗎？疼嗎？講！）」虹虹又以中文回答：「愛。」媽媽以不滿意的口吻繼續問：*Um, con thương mẹ để đâu?* (嗯，孩子把對媽媽的疼放在哪裡？) 虹虹不發一語，抬起右手指一指頭頂。媽媽皺眉不滿地要求她說出來：「講！*Để đâu, con thương mẹ để đâu, nói đi, nói đi. Không nói haha? Nói đi, con thương mẹ để đâu?* (講！放在哪，孩子對媽媽的疼愛放在哪裡？快說，說啊。不說嗎？說吧，孩子把對媽媽的疼愛放在哪裡？)」虹虹此時又將右手抬起放在頭頂，並以越語說：「*Trên đầu.* (頭上)」此時媽媽滿意地笑了，摸摸孩子的臉，以認可的口吻說：「*Um, con thương mẹ để trên đầu.* (嗯，孩子把對媽媽的疼放在頭上)」過沒多久，虹虹將雙手大力壓在媽媽的兩頰與嘴上，媽媽笑說：「虹虹好壞。」接著又用越語問虹虹：「*虹虹 không có thương mẹ. Không có thương mẹ không?* (虹虹沒有疼媽媽。沒有疼愛

22 這位母親對 *không* 的發音多為 *hóng* (鄉下口音)。為了較易理解，此處統一以 *không* 來記錄。

媽媽。妳有疼媽媽嗎？）」虹虹兩手輕搖著媽媽的臉，答道：「Thuong me.（疼媽媽）」媽媽又再問：「Thuong me không?（疼媽媽嗎？）」孩子又再以越語回答：「Thuong me.（疼媽媽）」媽媽還不死心地再度要求確認：「Thuong me hà?（疼媽媽是嗎？）」孩子以尊敬的方式應答：「Da.（對）」媽媽問：「Um, con nghe lời mẹ không?（嗯，孩子聽媽媽的話嗎？）」虹虹以越語回答：「Nghe.（聽）」媽媽滿意地說：「Um, nghe lời mẹ, con ngoan, mẹ thương bé nhiều,對不對？（嗯，聽媽媽的話，乖孩子，媽媽好疼寶貝，對不對？）」孩子沒有回答，依然用兩手左右輕搖著媽媽的雙頰。後來因為孩子抓著媽媽的胸部，媽媽用中文逗弄孩子，問她是否想喝「ㄎㄟㄎㄟ」，並作勢說要喝虹虹的「ㄎㄟㄎㄟ」。

猶如前述，虹虹父親曾經坦承雖然在他們家學習越語的機會很多，出於保護孩子之意，他明令妻子與與父母娘不要讓孩子在現階段學越語。虹虹媽媽平日以國語與孩子互動。同住一起的外婆則多用手勢與簡單中文單字指示孩子來或去、吃飯或洗澡等。碰到較複雜的情況，或是必需教誨孩子時，她會用越語，孩子若聽得懂會以中文回應，不過沒人會要求她們改口說越語。然而例五中，孩子的應對讓我們知道這並非「越語教學」，孩子也並非完全不懂越語。如同例四中寶寶與媽媽一般，「有沒有疼媽媽？疼媽媽多少？」是一套親子雙方早已熟悉的儀式性對答。雖然虹虹僅用動詞簡短回答，省略了主詞、有時甚至連受詞也都省去。若以「越南標準」檢視，孩子禮貌不足、有欠恭敬，然而身為台灣人的我們也不得不驚訝於孩子對關鍵單字(key words)的正確掌握。母親並沒有堅持孩子改用完整句子回應，她只是一再以越語重複相似的問題，她的低姿態彷彿缺乏信心與安全感似的、不斷要求孩子以越語確認(即便僅是關鍵單字)。在這套互動慣例中，對媽媽而言，不但越語比中文給她的感受更到味、更踏實、更窩心，而且因為使用越語，使得這套親子共享、外人卻未必懂的儀式更增添了親密感，彷彿為她們區劃了一個私密空間，在這私密空間裡，她們享受母女專屬的甜蜜。而3歲多的虹虹顯然也已經知道，因為父母至高無上，對媽媽的「疼」必須放在身體至高部位——頭頂，而且也因為給媽媽的「疼」是那麼地多，多到只有頭頂(而非心臟)才能承載得了。她可能也猶如

寶寶，已經明白疼媽媽就是要聽她的話、不惹她生氣、幫她分勞解憂、要有禮貌有教養。

另外，誠如以上述幾個例子所一再透露的，親子之間情感的交流與表達並不僅限於口語，也常透過豐富的肢體語言與感官知覺等非口語的溝通管道表達。比方，媽媽常擁抱、撫摸孩子，孩子也常「黏膩」在媽媽身旁或懷裡。母親常親吻孩子，也常向幼兒索吻。貝比3歲多，外婆為剛洗完澡的他更衣時，疼惜地輕吻他的「小雞雞 (*con cu*)」。互理儀容 (social grooming) 也是一種情感表達途徑。除了媽媽們細心地幫孩子梳頭髮、綁辮子、修剪手腳指甲外，孩子也會幫媽媽按摩、拔白頭髮。不僅是大人與孩子之間，互理儀容也經常發生於大人之間（尤其是女性）。媽媽常在孩子面前幫外婆或其他長輩梳頭、洗頭、吹乾頭髮、掏耳朵、修眉毛、擠粉刺、剔除臉上細毛（類似挽面）、剪手腳指甲等等。更特別的是，嗅覺也是另一種表達方式。母子擁抱、拉手或親吻的時候，常輕嗅對方。返回越南探親時，貝比媽媽輕嗅著孩子，跟我們說他在越南的味道跟在臺灣時不一樣。寶寶承認即便媽媽大汗淋漓，他都喜歡貼近她、聞「媽媽的味道」。寶寶媽媽旋即解釋這就是為何每晚一定要與孩子同睡的原因（孩子才會記住而且喜歡媽媽的味道）。丫丫媽媽也曾描繪孩子與外婆之間氣味相繫的故事，她說：

我媽回去（越南）啊，她（丫丫）晚上都不睡覺，然後一直叫我幫她到這邊（指客廳）來找外婆，然後，跑到外面。因為我媽都會留一些她平常穿的衣服，留下來給她。然後呢，等到我媽回去，她一直叫我抱到外面，就找不到我媽，就，她就不睡覺，她就哭啊。然後就抱、就不睡覺，然後、後來我就拿我媽平常穿（的衣服），就是有她的那個味道，就拿給她，然後她就這樣子抱，就睡著了。

這段敘述中雖沒有「思念」、「疼」、「愛」等字眼，然而沒有人會感受不到祖孫情深。當丫丫與哥哥隨母親返回越南時，返臺前夕也留下帶有他們氣味的衣服陪伴外公、外婆（當時我們還誤以為是要留給兩歲小表弟穿的呢）。這些

豐富、細膩又親密的日常舉止，逐漸累積彼此關懷、相互照顧的身體經驗與感官記憶，是情感的培養、表達與維繫，也是「疼」的具體表現。²³

由前述日常親子互動可得知，這些臺越跨國婚姻家庭談不上真正的「雙語言」與「雙文化」，因為在日常社會化實踐中，兩種語言及兩種文化並沒享有等同地位與份量。雖然這些母親僅比孩子早學一步中文而已，中文（國語）不但是孩子的母語，也是家中最主要的用語。雖然越南親人可能來訪、同住臺灣的鄉親不時聚會、孩子也曾隨同母親返鄉探親，但是除了大魚小魚媽媽，其他母親並沒有要求孩子講越語。²⁴因為沒有語言、也因為自我檢查(self-censorship)，饒富特殊文化意義的教化策略欠缺傳遞管道，也喪失施展空間。在使用外語（孩子的母語）社會化時，即便使用詞彙相似，然而中文詞彙中往往挾帶著超越字意的越語詮釋。在不涉及外人（臺灣人）的場合、在親子專屬的私密空間，也可窺見母親對使用越語的堅持。因此乍看鮮少越語、也難以經歷像在越南的表兄弟姊妹般的社會化歷程，重要的價值精髓卻也以不同形貌流洩。其一，母親們多重視對幼兒的禮貌訓練，而禮貌的呈現除了用語、聲調，還包括透過肢體語言所具象化的態度。其二，母親們多看重情感之耕耘與表達，在涓涓日常生活裡、在點滴細瑣事物上，透過多重溝通管道及豐富的感官知覺，訓練孩子感受並表達情緒、展現對母親的關愛與照顧。而以 *vòng tay* 所代表之道德面與 *thương* 所代表之情感面，正是越南文化裡「孝道 (hiếu 或 hiếu thảo)」之雛形。母親們尤其在意情感面向，因為有感情 (*rất có tình cảm*) 的孩子自會細心觀察長輩所需、用心地照顧長輩、懂得長幼有序、並會謹慎使用禮貌用語，而成為有教養、有道德的人。這樣的孝道含意與華人社會裡看重功成名就、光耀門楣的孝道傳統有顯著的不同。

23 我們在最近的一次越南田野（2008年夏），也經歷了兩位婦女不約而同地分別在我們道別前夕致贈她們穿用過的舊衣（分為絲巾與睡衣）。沒有明確的交代、也無須過多的言語，在依依離情中，我們明白舊衣上熟悉的氣味象徵著分離之後依然相繫的情感。

24 由於臺灣對越語人才之需求日增，近來越南新移民逐漸得以從事與越語翻譯相關之工作。當然，這類工作的前提通常包括：需具備足夠的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不時上課受訓以確認並維持儲備人才資格、還可能必須懂得操作電腦（包括使用中文輸入法）等。

五、結 語

在全球性的跨國化移動趨勢下，臺灣近十餘年經歷著一波新移民潮，由移民發送國轉而也成為是移民接收國。在這波新移民潮中，對於來自東南亞「不同文、不同種」的外籍媽媽能否勝任母職，為臺灣培育優質的「新臺灣之子」備受社會各界之關注。本研究深入瞭解這些家庭日常生活中之親子互動，不但由文化觀點（尤其是母親的母文化）切入，更意圖檢視家戶之內是否存在雙語言、雙文化之幼兒社會化歷程。7個座落於大臺北都會區的臺越跨國婚姻家庭，長期地參與我們的家庭觀察研究，當然他們無法代表所有的臺越婚姻家庭（更遑論所有的外籍配偶），此處的報導與分析也僅限於初識這些家庭頭一年裡的訪談與觀察，當時他們的婚姻才起步，孩子還幼小。逐漸地隨著時間，不論是臺灣或越南都經歷大環境的改變，臺越兩地的家人也都因上一代日益老去，下一代快速成長而帶來更多的壓力與新的挑戰，故事依然待續。

雖然這些女性婚姻移民的母語能力，以及所承載的母文化未必得以即時轉變成適應新社會的文化財（cultural capital），但是她們卻展現了高度「同化」、「涵化」以及「文化適應」之動機與能力，不但快速習得新語言、新文化（culture learning, Berry 1997），也自我檢查地拋除「不合時宜」的慣習（culture shedding, 同上引）。因為她們，這些既「普羅」又「草根」的臺灣家庭，建立且維繫著以女性為中心的跨越國界、跨越世代的社會關係網絡。在臺灣（臺北），她們居住在鄰里互不往來的公寓裡，雖然物質生活相對好許多，她們卻不但思念親人環繞、往來頻密的故里，也認為那樣才是最適合孩子成長的環境。然而或許認分、或許妥協，這些嫁來臺灣的越南媽媽未必能有足夠的空間恣意揮灑，以母語教導孩子母文化。雖然以第二外語與家人互動，她們卻也未必全然放棄或失去在客居地扮演「文化媒介者」或「文化傳遞者」角色之機會。猶如林開忠（2006）所言，雖然越南飲食習慣，食物料理不被臺灣家人認可，她們尋求其他方式（如：姊妹烹食聚會）滿足懷鄉的味蕾記憶，甚或索性開起越南小吃店，除了滿足飲食需求，還讓自己經濟獨立，更不知不覺地開啟臺灣人欣賞越南飲食的味蕾，成了「文化媒介者」。

在權力未必對等的社會環境與婚姻關係中，將越南母親教化幼兒時所使用的中文「還原」為越語時，同樣的詞藻就有了不同的意義與深度，她們除了是稱職的母親，也悄悄地扮演「文化傳遞者」。這些第一代新移民所帶來的「異文化」與同樣相當注重禮貌、孝道及親子情感之主流價值並無明顯之衝突。孩子們還年幼、尚未進入國民教育體系，未曾真正接受來自「外界」之考驗，但是這些越南母親皆企盼孩子成為對臺灣社會有所貢獻的人。她們也希望孩子同時記得「媽媽的味道」，媽媽的氣味象徵「越南的味道 (*hương vị của Việt Nam*)」，叮嚀這些「臺灣囡仔」記得他們的母親來自越南，就如同孩子母親從未忘記過她們的家鄉、她們的父母。

近年來不少移民研究皆傾向支持與母語及母文化不脫離的家庭社會化，因為實徵資料顯示雙語能力及雙文化認同更有助於移民與下一代的文化適應及個人發展。Portes and Rumbaut (2001) 在邁阿密及聖地牙哥針對 5,000 名來自 70 餘國家的移民第二代、進行了為期 4 年之追蹤研究。他們將青少年的跨世代文化認同模式歸為三類：其一，為「不調和性涵化 (dissonant acculturation)」：在這種類型中，青少年的社交圈為非自己族裔之歐裔美人，認同同儕之主流文化，完全使用英文，對父母之母文化及母語沒有興趣。由於父母涵化程度遠不及他們，他們常親子角色互換般地向父母傳遞主流文化；其二，為「調性和涵化 (consonant acculturation)」：在此類型中，親子兩代幾乎同步地拋棄母文化，融入主流文化，家中也只說英語；其三，為「選擇性涵化 (selective acculturation)」：具有雙語能力（除了英文，也會流利使用父母親的母語）、同儕中有不少同樣族裔之朋友，孩子雖然也會幫忙父母作溝通橋樑，但是他們看重也樂於接受父母之母文化傳承。該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課業成績或心理衛生等方面，表現最好者皆為具有雙語能力、雙文化能力、屬於「選擇性涵化 (selective acculturation)」的孩子。第一類型的孩子傾向常與父母有衝突，或是心態上瞧不起父母，易於造成向下流動之傾向 (downward assimilation)；第二類的孩子雖然少與父母有衝突，但欠缺母文化社群之緩衝保護，始終難以坦然面對主流社會對他的認同挑戰或歧視。

同樣地，Suárez-Orozco and Suárez-Orozco (2001) 在舊金山與波士頓對第 1.5 代移民之研究中，將孩子們的文化認同視為連續性概念，一端為切斷父母之母文化，全心擁抱主流文化之「族群潰竄 (ethnic flight)」；另一頭則為受

到主流文化排斥，產生反感而產生之「敵意認同 (adversarial identities)」。兩個極端中間則為「穿文化認同 (transcultural identities)」，既維持與母文化的情感連結，又同時擁有適應新社會之技巧與能力，兩種文化及語言在生活中共存共榮，既具社會融合力，又不減損對父母權威之尊重，是最理想的認同建構。Kasinitz, Mollenkopf, Waters and Holdaway (2008) 則在境外出生人口超過總人口數 1/4 的紐約市大都會區訪談三千多名移民第二代，受訪者 18 歲至 32 歲、分屬 5 個族裔（華裔、俄羅斯裔、南美裔、加勒比海西印度群島裔、多明尼加裔）。研究結果推翻了之前認為移民後代必「向下沈淪」的說法，他們全都比他們的父母接受更高的教育、擁有更好的職業與收入，而且與同一世代、背景相似的本土美國人相較，他們的表現也都更為優異、並與父母維持更持久的親密關係。作者認為飄洋過海移居他地的移民、即便貧窮、沒有受過教育都展現高度的勇氣、韌性、驅動力與企圖心，而他們也都將這樣的決心傳遞了給下一代。

這些研究都明確指出，在當今跨國化之趨勢之下，當全世界的國家越來越成為跨越疆界、交錯密佈的網狀關係時，我們愈來愈需要正視雙（多）文化、雙（多）語言傳承之議題，因為豐沛的語言能力與文化資產只會讓人更明白自己所站的世界性位置、且更加取得競爭優勢。我們其實已經在回流 (return immigrants) 的臺灣移民第二代 (比方 ABC, American Born Chinese / Taiwanese)、或第 1.5 代移民 (例如「小留學生」parachute kids; Zhou 1998) 身上得到驗證。當今跨海而來的新移民女性更加提供我們檢視並省思家戶之內 (而非僅家庭內 vs. 家庭外) 之 intercultural 與 bicultural 社會化之議題。這些「異族通婚」的跨國婚姻家庭在家戶之內就同時擁有分別來自父母親的雙文化，雙語言條件與環境。或許臺灣社會終將正視東南亞裔移民所帶來的「文化財」、讓她們充分享有教導子女母語及母文化之自由度與選擇權，而「新臺灣之子」亦將會因擁有雙語能力及雙文化資產而引以為傲。

參考書目

王宏仁

2007 雜種的焦慮。中國時報，觀念平台，1月19日。

田晶瑩、王宏仁

2006 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臺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臺灣東南亞學刊3(1):3-36。

李美賢

2006 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臺灣東南亞學刊3(1):37-62。

林開忠

2006 跨界越南女性邊界的維持：食物角色的探討。臺灣東南亞學刊3(1):63-82。

林開忠、王宏仁

2006 國族認同、階級與性別：臺灣移民研究的知識社會學考察。刊於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施正鋒主編，頁633-659。臺北：瀚蘆／臺灣國際研究學會。

林開忠、張雅婷

2003 臺灣媒體中的外籍新娘。刊於臺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蕭新煌主編，頁187-214。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柯瓊芳、張翰璧

2007 越南、印尼與臺灣社會價值觀的比較研究。臺灣東南亞學刊4:87-108。

夏曉鵠

2002 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灣社會研究叢刊。臺北：唐山出版社。

陸莉、劉鴻香 修訂

1998 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PPVT-R; Peabody Picture Vocabulary Test-Revised)。臺北：心理出版社。

張翰璧

2007 東南亞女性移民與臺灣客家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馮涵棣、黃碩恩

2004 語言、文化與認同：邁向多元化的兒童成長歷程。發表於「新社區工程——多元文化的兒童學習環境建構會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主辦，臺北，12月22日。

Basch, Linda, Nina Glick-Schiller, and Christina Szanton-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 Breach.

- Berry, W. John
- 1997 Immigration, Acculturation, and Adaptation. *Applied Psychology* 46:5-34.
- Castles, Stephen, and Mark J. Miller
- 1998 *The Age of Migration*. New York, NY: The Guilford Press.
- Chao, Ruth K.
- 1995 Chinese and European American Cultural Models of the Self Reflected in Mothers' Childrearing Beliefs. *Ethos* 23:328-354.
- Fadiman, Anne
- 1997 *The Spirit Catches You and You Fall Down: A Hmong Child, Her American Doctors, and the Collision of Two Culture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Gordon, Milton
-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sinitz, Philip, John H. Mollenkopf, Mary C. Waters, and Jennifer Holdaway
- 2008 Inheriting the City: The Children of Immigrants Come of 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n, Pei-Chia
- 2008 Migrant Women's Bodies as Boundary Markers: Reproductive Crisis and Sexual Control in the Ethnic Frontiers of Taiwa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33(4):833-861.
- LeVine, Robert A.
- 2001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Studies, 1918-1960: Myth and Histor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9:803-818.
 - 2003 Childhood Socializ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of Parenting, Learning, and Educational Change.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2007 Ethnographic Studies of Childhood: A Historical Review.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9(2):247-260.
- LeVine, Robert A., and Rebecca S. New, eds.
- 2008 Anthropology and Child Development: A Cross-Cultural Reader . Hoboken, NJ: Wiley-Blackwell.
- Levitt, Peggy
- 2004 Salsa and Ketchup: Transnational Migrants Straddle Two Worlds. *Contexts* 3:20-27.
- Levitt, Peggy, and Mary C. Waters
- 2002 Introduction. In *The Changing Face of Home: The Transnational Lives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Peggy Levitt and Mary C. Waters, eds. Pp. 1-30.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evitt, Peggy, and Nina Glick-Schiller
- 2004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Migration: Conceptualizing Simultanei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8:595-629.
- Li, Guofang
- 2002 *East is East, West is West? : Home Literacy, Culture and Schooling*. New York: Peter Lang.

- 2006 Culturally Contested Pedagogy: Battles of Literacy and Schooling between Mainstream Teachers and Asian Immigrant Parents. Albany, NY: Suny Press.
- Lu, Melody Chia-Wen
 2005 Commercially Arranged Marriage Migration: Case Studies of Cross-border Marriages in Taiwan. India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2:275-303.
- MacWhinney, Brian
 1991 The CHILDES Project: Tools for Analyzing Talk.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Miller, Peggy J., and Jacqueline Goodnow
 1995 Cultural Practices: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In Cultural Practices as Contexts for Development: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No. 67. Jacqueline J. Goodnow, Peggy J. Miller, and Frank Kessel, eds. Pp. 5-16.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Portes, Alejandro, and Min Zhou
 1993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30:74-97.
- Portes, Alejandro, and Ruben G. Rumbaut
 2001 Legacies: The Story of the Immigrant Second Gener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Quinn, Naomi
 2003 Cultural Selve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001:145-176.
 2005 Universals of Child Reading. Anthropological Theory 5(4):477-516.
- Schwartzman, Helen B.
 2001 Children and Anthropology: A Century of Studies. In Children and Anthropology: Perspectives for the 21st Century. Helen B. Schwartzman, ed. Pp. 15-37. Wesport, CT: Bergin & Garvey.
- Shweder, Richard A.
 2005 When Cultures Collide: Which Rights? Whose Tradition of Values? : A Critique of the Global Anti-FGM Campaign. In Global Justice and the Bulwarks of Localism: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Christopher L. Eisgruber, and András Sajó, eds. Pp. 181-199. Leiden,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Suárez-Orozco, Carola, and Marcelo M. Suárez-Orozco
 2001 Children of Immigr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uárez-Orozco, Marcelo M.
 2002 Everything You Ever Wanted to Know about Assimilation but Were Afraid to Ask. In Engaging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 Multicultural Challenge in Liberal Democracies. Richard A. Shweder, Martha Minow, and Hazel R. Markus, eds. Pp. 19-42.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UN General Assembly
 200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lectronic documents,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4ca2d934.html>. Accessed February 28.

- Wang, Hong-zen, and Shu-ming Chang
 2002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Cross-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 Na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0:93-116.
- Weisner, Thomas S.
 2001 Childhood: Anthropological Aspect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3:1697-1701.
- Whiting, John W. M
 1968 Socialization: Anthropological Aspect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4:545-561.
-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8 Eliminating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n Interagency Statement. Electronic documents, http://www.unfpa.org/upload/lib_pub_file/756_filename_fgm.pdf Accessed February 10.
- Zhou, Min
 1997 Growing Up American: The Challenge Confronting Immigrant Children and Children of Immigra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63-95.
 1998 "Parachute Kids" in Southern California: The Educational Experience of Chinese Children i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Educational Policy* 12:682-704.
 1999 Segmented Assimilation: Issues, Controversies, and Recent Research on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In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 Hirschman, P. Kasinitz, and J. DeWind, eds. Pp. 196-211.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馮涵棣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hfunc@sinica.edu.tw

梁綺涵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fu3c06@gate.sinica.edu.tw

Vietnamese Mothers, Taiwanese Children: Socializing Practices with Young Children in Sino-Vietnamese Cross-Border Marriage Families in Taipei, Taiwan

Heidi Fung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Chi-han Liang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as recently received a wave of female marriage immigrants from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With their children gradually entering the educational system, there have been concerns in Taiwan over whether these foreign brides are capable of properly raising their next generation, the so-called "new Taiwanese children." Nevertheless, we know little about their daily socializing practices, particularly regarding whether and how the mother's native language and culture might play a role in the process. This study hopes to fill these gaps. Seven Sino-Vietnamese transnational families residing in metropolitan Taipei have participated in our ongoing project for over three years since the focal child was 2;6. In addition to parental interviews and fieldwork in Vietnam, the children's daily interactions with their family members were systematically observed and video-recorded. Analysis of our first year data reveals that the fathers were worried about their spouses' competence in educating their children, but the mothers had quickly acquired the new language and culture. Although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or appearing in forms conforming to Taiwanese customs, two culturally Vietnamese notions can be identified from their daily interactions with their youngsters: politeness training through *vòng tay* and affect cultivation through *thuong*. These notions reflect the meaning of filial piety in Vietnamese culture.

Keywords: transnational (cross-border) marriage families, Vietnamese female immigrants, "new Taiwanese children", everyday family socializatio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